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800 亿元 (含 8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80 亿元 (含 8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财务顾问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3 层)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

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3,019.16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72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1.93 亿元、1,453.57 亿元及 1,609.1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4.66%、17.82% 和 17.96%，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对关联方企业往来款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金额较大，尽管本公司一贯重视其他应收款的管理，但如果未来往来方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与国家政策的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为 1,157.07 亿元，占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38.32%。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将可能对公司后续融资及资产运用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5,923.4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9.65%；2023 年度营业利润为-7.00 亿元，利润总额为-5.41 亿元，净利润-31.10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受 2023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化工需求缩减、海外出口下降、产能集中释放及下游市场波动等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如环氧树脂、环氧氯丙烷、芳烃及部分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处于低位。此外，2023 年国内房地产行业下行，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金茂计提发展中物业、持作出售物业减值较高，且年内贷款平均利率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导致 2023 年出现大额亏损。在此基础上叠加发行人子公司中化国际主要新装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盈利能力较同期下降明显，在化工行业下行背景下叠加了多个重点项目推进。发行人 2024 年利润由负转正，主要系子公司中国金茂 2024 年受地产行

业有所回暖利润扭亏为盈，另外子公司中化资产处置股权收益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中化资产及中国金茂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未来化工行业景气度上行，项目投产，房地产行业政策稳定后，有望获得较大的盈利弹性。发行人没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披露了 2025 年度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9,229.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2%；负债为 6,132.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5%；净资产为 3,096.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7%。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1,318.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2%；净利润为 2.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 84.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3.55%，主要受国内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新能源冲击显著增强等多因素影响，成品油业务经营压力显著加大，加之地缘冲突扰动频繁，制裁风险增大，原油业务资源和客户选择受限，成品油业务跨区运作机会减少，传统贸易业务盈利同比下滑。此外，发行人材料科学板块所属行业和产品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化工新材料产品价格处于低位，受产能集中投放叠加下游需求不足影响，发行人主要化工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具体详见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没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

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发行人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筹资金等用途。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风险包括：

- 1、化工产品供需形势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债务规模和财务杠杆快速提升，母公司财务杠杆处于很高水平。
- 3、经营性占款以及关联方往来款规模较大，对资金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需关注现金流稳定性。

4、房地产行业供需格局关系变化对房地产板块经营的影响以及合联营项目款项收回情况有待观察。

（八）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三）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

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发行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

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7、本期债券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12
释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7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9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7
第八节 税项	128
一、增值税.....	128
二、所得税.....	128

三、印花税.....	128
四、税项抵扣.....	12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0
一、发行人承诺.....	130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130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4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4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5
六、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3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8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38
二、救济措施.....	13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9
一、违约事项.....	139
二、纠纷解决机制.....	140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41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4
一、发行人.....	184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84
三、律师事务所.....	186
四、会计师事务所.....	186
五、信用评级机构.....	187
六、担保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增信机构.....	187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7
八、受托管理人.....	187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188
十、资产评估机构.....	188
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88
十二、财务顾问.....	188
十三、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8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2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23
二、备查地点及查询网站.....	223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能源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	指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泉州	指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中化财务公司	指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拟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簿记建档	指	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意愿的程序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新租赁准则应用公司	指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中国金茂）
投资者、持有人、认购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三者具有同一涵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股东大会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息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期间，起止时间为2016年至2020年
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长约	指	长期销售合约，约定的长期供货协议性合约
OPEC	指	石油输出国组织，是由伊朗、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5国在1960年9月发起成立的政府间组织，对其成员国的石油政策进行协调和统一
布伦特	指	英国北海布伦特原油，非洲、中东和欧洲地区所产原油通常以布伦特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集团	指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化工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	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险保费收入	指	保险公司接到客户投保实现的保费收入，根据国家规定，保险公司还需按照一定比例分保给再保险公司以分担风险，再保险公司实现的收入为再保险保费收入
先正达集团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通知》	指	《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宏保险	指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召集人	指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
诉讼费用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诉讼专户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外，本公司现存美元浮息债务，未来国际市场利率的变化走势面临不确定因素，美元利率的波动将导致本公司利息支出产生变化，从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汇率风险

目前我国现行的外汇条例已经大幅度降低了政府对经常项目下交易的外汇管制，包括涉及外汇交易的贸易及服务及股息支付。资本账户下的外汇交易仍受到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需要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该等限制可能影响本公司举债融资获得外汇的能力或者获得用于资本支出的外汇的能力。本公司无法预测政府是否会继续采用目前的外汇管理制度及何时实施人民币自由兑换。

人民币兑换为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可能波动，并且受到我国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兑换美元的价格每日窄幅波动。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原油、成品油以及化工制品等产品进出口贸易，同时公司还有较大规模的外币债务以及支付境外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但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外汇风险管理体系，因此汇率的波动对本公司经营效益产生的影响有限。汇率的变动也将会影响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以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从而引起本公司经营收益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化。因此汇率的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多重影响。

3、偿债能力风险

受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规模及房地产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影响，公司的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591.69亿元、5,615.14亿元和5,939.67亿元，复合增长率为3.06%；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43%、68.86%和66.30%，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整体资信水平良好，且已对公司负债水平进行合理控制，但若未来本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

4、存货减值风险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其余存货为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等。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46、5.18和5.22，整体保持稳定。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068.66亿元，存货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本公司已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未来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仍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5、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长，本公司近年应收账款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4.41亿元、214.65亿元和207.8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5%、2.63%和2.32%；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15、24.10和27.31。尽管本公司一贯重视应收款项的管理，通过风险管理平台的持续监控，严格控制信用期限和其他信用条件，将应收账款维持在较为平稳的水平，但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仍对公司资金占用产生一定影响并导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6、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31.93亿元、1,453.57亿元及1,609.19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4.66%、17.82%和17.96%，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对关联方企业往来款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金额较大，

尽管本公司一贯重视其他应收款的管理,但如果未来往来方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与国家政策的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7、部分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包括石油化工、材料科学、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环境科学及其他板块,其中石油化工、材料科学板块的业务以贸易为主,毛利率较低。若未来相关行业整体走势低迷,导致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进一步下降,有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8、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17亿元、-9.71亿元和23.71亿元。2023年度,发行人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受2023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化工需求缩减、海外出口下降、产能集中释放及下游市场波动等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如环氧树脂、环氧氯丙烷、芳烃及部分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处于低位。此外,2023年国内房地产行业下行,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金茂计提发展中物业、持作出售物业减值较高,且年内贷款平均利率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导致2023年出现大额亏损。在此基础上叠加发行人子公司中化国际主要新装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盈利能力较同期下降明显,在化工行业下行背景下叠加了多个重点项目推进。在未来化工行业景气度上行,项目投产,房地产行业政策稳定后,有望获得较大的盈利弹性。2024年度,公司扭亏为盈。公司所涉及的石油化工、材料科学、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环境科学及其他板块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力度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一旦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的盈利能力。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11亿元、219.14亿元和50.37亿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如果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量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10、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为1,157.07亿元,占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38.32%。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将可能对公司后续融资及资产运用带来一定的风险。

11、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281.21 亿元、1,217.48 亿元和 1,230.92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60.19%、47.94%和 40.77%，如果未来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大幅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2、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3,516.38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余额为 1,083.04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30.80%。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17 和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84 和 0.86，在合理范围内波动，总体上基本保持稳定。但未来若发行人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发行人的负债水平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使得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13、所有者权益变动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存在其他权益工具 984.60 亿元，均为永续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161.73 亿元、-170.17 亿元和 9.23 亿元。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资本公积均为负数且较大，主要系无偿划转及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存在所有者权益变动的风险。

14、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科目如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波动较大，其中投资收益科目分别为 20.59 亿元、52.41 亿元和 118.61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3.93 亿元、-3.44 亿元和-18.11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分别为-57.22 亿元、-66.32 亿元和-45.31 亿元。报告期，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科目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未来上述科目继续产生较大波动或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等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涉及石油化工、材料科学、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环境科

学及其他，涉及领域较广，下属企业数目较多。虽然多元化经营可以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抵御市场非系统风险的能力，但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可能出现因母子公司沟通不畅、权责不明晰等造成的管理风险。

2、海外业务经营风险

随着本公司在海外业务的迅速拓展，本公司海外资产的规模逐步扩大，业务分布范围日益广泛。公司依托长约及现货采购进口原油在满足中国市场原油进口需求的同时，积极向东南亚、欧洲及北美等地区的炼厂转口销售，已成为中国、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地区炼厂的重要原油供应商；公司材料科学板块拥有多家境外经营实体，公司精细化工产业和化工物流产业已基本实现了全球化经营。由于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国际政治、各国经济以及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的其他诸多条件复杂多变，这些因素都可能增大本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3、产品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

2022年以来，在俄乌冲突升级的影响下，原油价格进一步上升。原油价格的频繁大幅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成品油作为本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之一，其价格大幅下挫也会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的化工业务目前在国内市场涉及塑料、液体化工等主要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分销，并在相应的物流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国内化工品市场处于高度开放、高度分散、高度竞争的状态，市场参与者众多，价格波动频繁，市场平均利润率较低，有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逐步深化，国内石油分销零售市场以及化工产品的分销市场将进一步开放，经营主体迅速增多，市场竞争将明显加剧。在石油业务领域，本公司面临国内成品油批零市场的激烈竞争；在化工业务领域，由于国内化工产品市场分散和竞争的状态，市场平均利润率较低，有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5、贸易业务及客户信用风险

贸易业务易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相关产业及金融政策、行业运行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国际经济形势恶化、原油的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加大了公

司经营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与大量国内外交易对手存在业务关系，客户的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限等因素的潜在变化可能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6、房地产经营风险

本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国金茂进行经营。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若未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进一步趋紧，可能会使本公司预期的销售计划无法实现，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一部分来自于能源板块中炼化化工、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和仓储物流等业务及化工板块中精细化产业，一部分来自于地产板块中高端地产开发、商业租赁、酒店投资与经营、零售商业开发与运营等业务。发行人能源板块及化工板块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尽管发行人是中国四大国家石油公司之一，从事石油业务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形成了自身的经营特色和产业布局，在国内外石油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并产生着积极的影响，但如果经济波动直接影响对石油石化等能源化工产品的需求，尤其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本公司已按照所属行业的特点，建立了一套科学、规范且行之有效的业务管理模式，同时，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本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行业调控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的产品和资本市场产生巨大变化和波动，如果本公司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展。

2、下属公司众多、行业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目前本公司下属公司众多，产业分布在多个业务领域，公司涉及业务板块众多可以有效分散某一行业风险，但可能增大公司的管理难度，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本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3、安全与环保风险

由于公司的油气、化工物流、农化等大部分业务涉及种类繁多的化工产品，而化工产品在其生产制造、运输储存、装卸配送过程中，存在一系列安全及环保的风险隐患。如果发生安全与环保风险，如化工品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现有相关经营资质，损害公司声誉，甚至引起索赔，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能源、地产、化工等各个板块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的前提下进行，并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进行适当调整。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保障本期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如果未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削弱了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合联营项目运营和资金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合作开发项目数量有所增加，与合联营公司及合作方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往来，若未来公司合联营项目继续增加且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情况存在恶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和价格限制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对石油及化工行业采取较为严格的监管政策，包括原油开采权限、成品油销售价格、征收税费、进出口配额及程序、环保质量行业标准等的各个方面都处于一定的管制范围内。因此，相关监管政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业务拓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本公司涉及石油仓储和精细化工业务，因此本公司将会在实际业务操作中遇到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相关政府机构可能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同时，国外针对中国出口产品限定了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标准，客观上对本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石油特别收益金、探（采）矿权使用费、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在“房住不炒”行业政策的基调下，房地产市场持续处于较为严格的监管环境之中。在房地产金融监管力度持续强化的背景下，偏紧的信贷环境或将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资金平衡带来一定挑战。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伤，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

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本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

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7、本期债券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4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发行人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筹资金等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

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发行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

和其他债务。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5 月 19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64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800亿元（含8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发行人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筹资金等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发行人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筹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账户实现资金的统一归集。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公司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3、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30%，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使得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领域的相关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

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本次批复（证监许可[2025]646号）已发行公司债券 1 只（25 中化 Y3），募集资金 70 亿元。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尚未使用余额 (亿元)
中化股份	公司债券	25 中化 Y3	242870	70.00	2025-04-24	5+N	0.00
合计				70.00	-	-	0.00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与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凡荣

注册资本：4,632,767.84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654,963.84 万元人民币¹

设立时间：2009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4939E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号码：010-59569627

传真号码：010-5956980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李福利（董事、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59569627

所属行业：综合-综合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近年来，本公司不断整合业务优势，完善业务体系，逐渐形成

¹ 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数据。

了以能源、化工、金融、地产为核心的四大业务板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958.82 亿元，净资产为 3,019.1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30%。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796.7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6.86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58 号）以及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 号），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以其原持有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份或股权及其他资产出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8%；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2%。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第一期出资（货币 1,194,00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200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就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作出决议。2009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取得 1000000000421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经收到发起人股东对发行人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2,786,000.0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 3,98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0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了实收资本变更为 3,980,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2 月 18 日，中化股份完成工商变更，原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化股份 2%股权转让与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322,517.796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632,767.84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中化集团与中化投资签署无偿转让协议，中化投资以其持有的中化股份的股权无偿转让至中化集团。划转完成后，中化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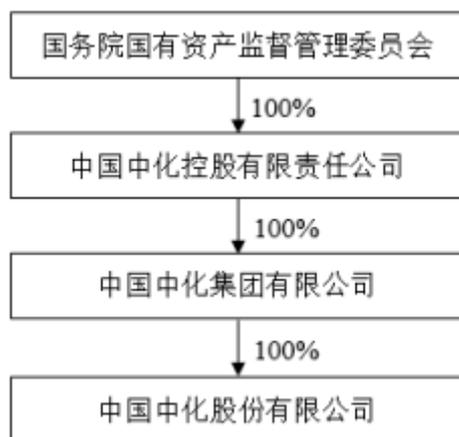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 股份。

中化集团成立于 1950 年，前身为中国进口公司，1961 年更名为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3 年全称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2017 年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目前持有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411L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34.042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凡荣；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中化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19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中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965.01 亿元，净资产为 3,018.29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24 年度，中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854.52 亿元，利润总额 123.47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化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中化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化集团 100%的股权。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清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²6 家，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8,852.36	54.30	材料科学
2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5,377.02	38.38	城市运营
3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88,888.00	80.00	石油化工
4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048,309.04	100.00	其他
5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865.20	38.38	城市运营
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017.25	37.18	材料科学

2、发行人控股的主要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在北京成立，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0500。中化国际是本公司旗下的首家上市公司，在化工品物流、化工、石化、冶金、能源等领域从事物流、实业投资、贸易等经营项目，客户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化国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11.5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5.83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24 年度，中化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529.25 亿元，净利润-30.88 亿元。中化国际 2024 年净利润亏损扩大，变动幅度为 66.69%，主要原因系受限于目前所处行业持续下行的环境，中化国际主要产品的价格处于行业历史的较低水平，叠加中化国际重要碳三一期项目装置于 2024 年 4 月末全面转固并投入生产，产能持续爬坡加剧了业绩的下滑；同时 2024 年锂电池及部分其他业务面临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现状，盈利空间持续压缩，中化国际对相关长期资产组计提了减值准备。

（2）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在香港成立，2007 年 8 月 1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中国金茂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物业项目开发、物业租赁及酒店经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中国金茂 38.38% 的股份。

中国金茂以中国“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为重点发展区域，致力于在

² 主要子公司指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及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总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 30% 的境内子公司，且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有较大影响。

一线城市黄金地段发展高技术、环保、节能及具有独特艺术设计的高端商业项目。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三亚、长沙等地开发了多个优质项目，其中包括北京凯晨世贸中心、上海金茂大厦、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等地标性商业地产项目，以及北京广渠金茂府、重庆金茂珑悦、上海东滩金茂逸墅、丽江金茂雪山语、长沙金茂梅溪湖、青岛市南金茂湾等住宅项目，形成了以“府、悦、墅、山、湖、湾”为代表的“金茂”系列城市高端精品住宅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金茂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092.5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35.75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24 年度，中国金茂实现营业收入 590.53 亿元，净利润 10.65 亿元。中国金茂 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中国金茂持续强化精益管理，全力推进控费提效，管理费用、销售及营销开支、融资成本等于本年度下降；中国金茂及中国金茂之部分联营及合营企业项目计提发展中物业、持作出售物业等资产减值拨备于本年度下降。

（3）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8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2020 年加入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多年来，公司积极响应贯彻国家“调结构、转方式”的号召，抓住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的发展机遇，淘汰落后产能，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循环经济，全力建设鲁西特色的化工产业园，实现了企业从化肥向化工、从基础化工向化工新材料的转型，逐步形成了煤化工、盐化工、氟硅化工、化工新材料的产业链条，发展成为拥有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工、化肥、装备制造等产业板块的综合性化工企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鲁西化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62.6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88.16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24 年度，鲁西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297.63 亿元，净利润 20.31 亿元。鲁西化工 2024 年净利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鲁西化工化工新材料行业板块毛利润增加所致。

3、发行人其他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能源前身为中化国际实业公司，系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当时名为“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出资，于 1993 年在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优化中化能源企业架构以进一步发展核心业务及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在中化集团

的统一部署下，中化能源于 2017 年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重组工作，2018 年 6 月 11 日，中化能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一家领先的专注于能源行业中下游业务的能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化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23.1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01.00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24 年度，中化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4,269.03 亿元，净利润-31.82 亿元。2024 年度净利润转负，主要原因系受炼油化工同比增亏影响，利润收窄毛利率下降所致。

（2）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下辖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K.00817），中化欧洲集团公司、中化亚洲集团公司、中化香港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化海外贸易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境外持股平台。中化香港自 1994 年开始在香港开展业务，至今已经成为执行本公司经营战略最主要的海外平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化香港的总资产为 5,152.3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49.69 亿元。2024 年度中化香港实现营业收入 597.57 亿元，净利润 33.27 亿元。2024 年度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系投资收益等增加所致。

（3）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茂房地产开发板块最重要的境内全资平台公司。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释放城市未来生命力”为己任，始终坚持优质定位和精品路线，并在品质领先为核心的“双轮两翼”战略基础上，聚焦“两驱动，两升级”的城市运营模式，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城市运营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634.4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1.10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24 年度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0.83 亿元，净利润 14.84 亿元。2024 年度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加强控费提效，获得的投资净收益增加以及计提发展中物业、持作出售物业等资产减值拨备于本年度下降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³。

³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为发行人持有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

（三）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石油化工、材料科学、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环境科学等各个板块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的前提下进行，并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进行适当调整。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保障本期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如果未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削弱了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此外，公司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董事会

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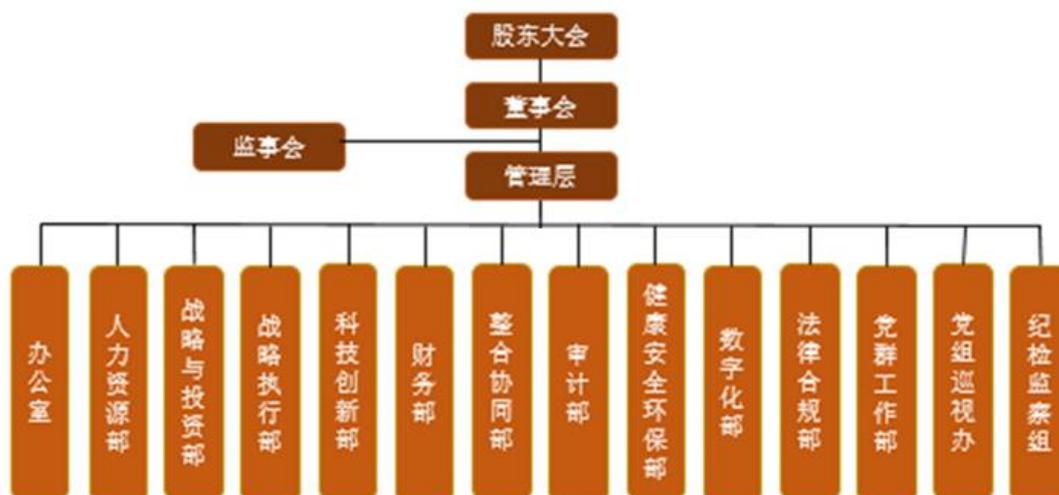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确保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公司与下属各企事业单位之间在人事、财务、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充分保障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独立性。公司主要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下：

1、预算管理

资金预算管理指各子公司须依据自身经营计划编制资金使用预算，本公司根据资金预算进行相应资源配置。贸易业务资源配置以投入产出水平高、成长性好、风险事故少和管控能力强为基本原则，坚持基本满足需求但适度从紧的指导思想；长期资金配置以本公司战略为指导方针，以市场吸引力和自身能力相结合为基本原则。资金预算每年核定一次，年内如发生组织机构及经营计划等重大变更，从而导致资金需求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本公司审批资金预算。各海外公司负责检查、监督下辖的海外子公司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筹资管理

为降低本公司的信用风险，合理配置信用资源，本公司按照分类授权对下属子公司实行授信融资业务的管理。本公司向各银行总行申请获取集团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本公司按照授权管理要求审批相关业务，各子公司履行经营和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分类授权开展与自身经营和管理相关的融资性质的业务；融资管理还包括取消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权限，即不允许各子公司对外或相互间出具任何形式的担保，如需要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须上报本公司批准。

3、投资管理

本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和目前的投资状况，紧紧围绕主业，进一步推进投资管理制度流程建设，提升项目审核专业化程度，加强执行过程监控，大部分项目能按照预定投资目标实施，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良好，工程质量得到了保证。

本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并完善投资管理：

第一，进一步完善投资管控体系。经过几年的不断完善，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严格、完善，具有鲜明中化特色的“统一政策、归口开发、独立审核、集中审批、归口实施、分级管理”的投资管控体系。

第二，提升项目审核专业水平。为保证项目审核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及专业化、程序化，本公司积极探索和创新项目审核工作的形式与内容，充分利用内外部专家在有关行业领域的专业资源，提高对申报投资项目的正确判断，为本公司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推进投资计划管理。本公司由工程管理部牵头，会同规划部、评价部组成了投资计划管理研究小组，制订投资计划管理方案，对投资计划的原则、内容和格式等提出明确要求，细化投资额用途、资金来源等管控指标，强化本公司对项目投资执行过程管控。

4、财务管理

（1）资金管理模式

资金集中管理是本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和资源统一调配的重要内容之一，其目的在于充分发挥本公司总体资金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规避资金风险，改善融资结构和手段。为有效执行资金集中管理，本公司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从资金管理、现金集中管理、融资集中管理和账户集中管理四个方面进行制度规定。

其中《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要求三级及以下各企业超过核定账户余额的资金要通过资金管理平台的银企直联系统自动划收、归集到所属二级公司，并最终汇总到公司结算中心。资金划转通过企业、银行和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每日自动对超过账户核定余额的资金进行归集。公司以《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为指引进行资金监管，控制资金风险。

（2）会计管理

为确保新准则在公司整体实施的质量，本公司专门成立了实施工作小组，开展系统内培训，按照新准则及应用指南重新修订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研究新准则实施对ERP系统的影响，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为新准则的顺利实施提供了知识、制度和技术方面的保证；在会计信息化方面，进一步加强对ERP系统的应用稽核，完善操作规范，优化系统功能，以满足经营管理需求；在税务管理方面，结合境外企业重组的方案进行税务专题研究，规避税务风险；扩大合并纳税企业范围，合并纳税成员企业向间接全资的三级子公司延伸，争取税务利益最大化。

（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把分散在各企业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提高公司的资金调配能力。为加强资金运营效率，保证公司的整体运营，日常资金筹措从全盘进行考虑。积累资金调度信息，建立资金预算体系，提高资金预算编制准确度，并尽可能选择最优的筹资渠道和方式，力求以同期内较低的融资成本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并密切关注长、短期债务结构变化，保证长、短期资金结构合理，控制流动性风险。

（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和跟踪，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避免出现资金短缺情况。公司还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考虑资金安排，首先调用公司内部存量资金，如还存在缺口，由公司财务部完成缺口融资测算，充分利用充沛的银行授信额度，使用银行多种可选的融资产品进行短期资金筹措。

5、采购管理

本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小组负责集中采购工作，集中采购管理小组成员由本公司风险管理部牵头，本公司会计管理部、法律部、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及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根据集中采购工作的要求，需遵循“统一采购、分离制衡，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根据不同的采购项目采取不同的采购形式，做到低成本、高效率采购。

6、销售管理

销售管理方面，本公司首先对部分重要销售环节制定了管理办法：如《合同管理规定》、《贸易流程优化指导原则》、《客户资信管理规定》、《逾期应收账款调查跟踪管理办法》和《存货风险监控指导原则》等。同时，本公司通过目标制定、定期分析经营计划、检查预算实施、制定平衡记分卡、定期发布商账月报、授信月报、交易披露和事故评判等，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安全。

7、固定资产管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按照以服务经营单位为中心，以费用控制为主线的原则，利用公司的数据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工作架构和流程。本公司行政事务部是固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公司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的管理及中化系统资产购置预算的审核。

8、人力资源管理

为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五项基本原则（合法原则、公正公平原则、效率原则、市场化原则、一体化原则），继续推动三项制度改革，加大骨干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为本公司加快战略转型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9、对外担保管理

本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对外担保管理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范。由资金管理部按本公司担保及安慰函管理程序，负责中化股份作为担保人及安慰函出具主体的担保及安慰函请示受理、出具及管理工作；审核各级企业作为担保人及安慰函出具主体的担保及安慰函请示事项。此外，公司章程规定，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

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0、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有效防范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定价方面，公司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各参与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1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境内外机构的管理，规范机构的设立、运行管理、重组及清理关闭等行为，实现出资者权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业务、投资、风险、审计等方面的管理均应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并明确了下属子公司的设立、运营、重组、清理关闭需遵循的程序。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财务等各方面具有独立性。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出现超越本公司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李凡荣	1963.10	董事长	2022.09
焦健	1968.11	董事、总经理	董事：2023.04 总经理：2023.05
李福利	1965.12	董事、财务总监	2022.06
陈德春	1965.11	董事	2023.04
任兵	1967.11	职工董事	2019.01
陈爱华	1972.01	监事	2022.06

姓名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贺宇捷	1971.03	监事	2025.03
徐君	1979.10	职工监事	2022.06
阳世昊	1967.07	副总经理	2018.09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多，主要系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退休、股东中化集团推荐、委派等原因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化工	4,300.80	74.54%	4,573.07	77.59%	4,776.44	73.20%
材料科学	817.95	14.18%	547.00	9.28%	871.63	13.36%
城市运营	590.47	10.23%	716.66	12.16%	827.31	12.68%
其他	60.52	1.05%	57.37	0.97%	49.97	0.77%
合计	5,769.74	100.00%	5,894.11	100.00%	6,525.35	100.00%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营业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化工	4,207.63	76.32%	4,440.25	78.93%	4,617.69	75.14%
材料科学	761.87	13.82%	520.31	9.25%	795.77	12.95%
城市运营	504.42	9.15%	629.11	11.18%	697.51	11.35%
其他	39.41	0.71%	35.84	0.64%	34.32	0.56%
合计	5,513.33	100.00%	5,625.51	100.00%	6,145.29	100.00%

3、毛利润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润、毛利率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石油化工	93.17	2.17%	132.82	2.90%	158.75	3.32%
材料科学	56.08	6.86%	26.69	4.88%	75.86	8.70%
城市运营	86.05	14.57%	87.55	12.22%	129.80	15.69%
其他	21.11	34.88%	21.53	37.53%	15.65	31.32%
合计	256.41	4.44%	268.60	4.56%	380.06	5.82%

(二) 公司的业务情况

1、石油化工业务

本公司的石油化工业务中主要包括炼油化工、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产品销售和仓储物流。

（1）炼油化工

发行人于20世纪80年代末涉足石油炼化业务。目前，发行人石油炼化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化泉州石化。中化泉州石化坐落于福建省湄州湾南岸的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总面积达33.66平方公里、临近斗尾深水港区，土地资源充足、背靠深水良港。

中化泉州石化一期项目自2011年8月开工建设，于2014年7月建成投产，一期投产后整体炼油规模为1,200万吨/年。一期炼油项目主要涵盖19套工艺装置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储运设施等；厂外配套包括码头、原油和成品油罐区、输油管线等设施。

中化泉州100万吨/年乙烯项目自2017年10月开工建设，投产后整体炼油设计产能扩增至1,500万吨/年，并新增100万吨乙烯及其衍生物产能和80万吨/年对二甲苯产品产能。

炼化板块结合生产需求、安全库存管理确定采购数量，根据原油价格测算性价比、筛选合适的原油品种。炼化板块根据自身月度生产计划、贸易板块提供的原油贴水进行性价比测算，筛选合适的原油品种、确定采购数量，形成采购计划和方案后委托贸易板块对外采购原油。炼化板块的长约按年签订；现货采购频率一般为每月一次，提前三个月采购，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

中化泉州石化的产品主要为成品油和石化产品，成品油主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石化产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产品，苯、甲苯、对二甲苯等芳烃类产品以及石脑油、石油液化气等基础化工原料。

（2）石油贸易及服务

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始于20世纪50年代，是国内首家从事该领域的国有企业。发行人是中国国内仅有的5家拥有国营原油进口贸易资质，5家拥有成品油出口配额的国有石油贸易企业之一。

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团队由公司统一管理，在中国、英国和新加坡等地设有子公司，贸易范围遍布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类型主要为国内外炼厂和石油贸易商。发行人石油贸易业务的主要境内经营主体为中化石油，主要境外运营主体为中化伦敦和新加坡石油。

发行人石油贸易及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及国际转口贸易。原油贸易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和上游供应商签署长约并辅助以现货合约的方式

将原油进口国内，同时也向亚洲其他地区、欧洲及北美等地区的炼厂、大型石油贸易商转口销售。成品油贸易方面，发行人向国内外炼油厂和石油贸易商采购成品油，并将成品油销售至境外客户。

发行人主要通过船舶向世界各地的客户运输原油及成品油产品。公司拥有五艘超大型油轮（VLCC），同时可以向全球大型船运公司租船；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要以及租船的相对成本，选择自有油轮运输或租船的方式。

（3）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1)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主要包括成品油批发和油站零售。成品油批发方面，发行人以大单批发或终端直销等模式，向第三方加油站或加盟站、工厂、建筑工地、车队及其他国有石油公司等国内客户批发出售汽油、柴油等；成品油零售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营加油站对外销售成品油；同时，加油站亦经营非油业务，包括便利店及提供其他增值汽车服务。此外，发行人未来将重点发展“油站管服”的轻资产发展模式，通过签约加盟站方式扩大中化油品销售网络，同时，为加盟站或第三方油站客户输出油站运营标准化管理服务，力争由“价差盈利”向“服务盈利”转型。

2) 石化产品销售

石化产品销售业务既销售发行人炼化板块所生产的石化产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液化气、沥青、聚丙烯等，也分销从外部供应商采购的石化产品，主要包括甲醇、乙二醇、苯乙烯、聚乙烯等。

（4）仓储物流

发行人仓储板块主要提供原油、成品油、化工品等石化产品的仓储和其他增值服务。发行人是我国领先的石油石化仓储服务供应商，第三方业务规模位居全国前列、辐射区域广阔、经营品种丰富。公司在天津、江苏、上海、浙江、广东等地布局了6大库区，仓储容量569万立方米，其中约96%用于为第三方客户提供服务，目前已形成了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沿海地区的石化仓储物流网络，具有从3,000吨级到30万吨级多种规模的配套码头体系，石化仓储物流网络以及原油、成品油中转基地建设完善，商业石化仓储规模位居国内前列。此外，公司还承担了国家原油战略储备建设和收储任务。

发行人亦租用第三方储罐以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仓储容量。为更好地确保产品安全及有效管理，发行人租用的大多数第三方储罐邻近其自有储罐。为确保良好的客户体验及保护公司声誉，发行人在使用第三方储罐存储客户产品前，会检查有关第三方储罐以确保其质量及功能来确保客户产品安全。

依托完善的石化仓储物流网络，发行人为中国经济最发达、用油需求最大的沿海沿江地区提供原油、成品油及化工品储运和中转服务，促进相关区域成品油市场和炼厂平稳运行。

2、材料科学业务

公司是以精细化工产业为核心，涵盖贸易分销等国际化经营业务。随着战略转型的持续推进，公司进一步聚焦新材料、新能源，已逐步形成了覆盖化工新材料、农用化学品等业务的精细化工主业，产业基础雄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1）基础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业务

公司下属鲁西化工拥有的化工产品包括多元醇、己内酰胺、尼龙6、甲酸、聚碳酸酯、甲烷氯化物等。生产区域方面，公司建有中国化工新材料（聊城）产业园，目前建成面积已达7平方公里，于2018年首批通过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公司主要下属企业生产均位于园区内，多年来，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关联延伸发展，建成了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产业产品关联度强、资源循环利用率高的独具特色的绿色化工产业园，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煤、盐、氟、硅和化工新材料”相互关联的产品链条。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由基础化工向化工新材料方向转型，根据产品效益情况，柔性排产，调节部分产品产销量以实现效益最大化。

（2）高性能材料及中间体业务

公司下属扬农集团拥有环氧氯丙烷、烧碱、二氯苯系列、硝基氯苯、氯化苯等主要产品，以与国内外大客户、供应商实行战略合作和长约为主，业务经营稳定。具有完善的产业链优势和较强的工程研发转化能力，自主研发的二氯苯系列产品产能全球领先，生物基环氧氯丙烷和环氧树脂产能国内领先，芳纶等创新产品实现产业化突破。国内供给侧改革和安全环保监管持续深化，公司凭借结构调整与技术进步的积淀，依托安全环保和稳定生产优势有力把握市场行情机遇，产销衔接确保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公司同时聚焦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可降解材料领域，积极打造轻量化材料业务，并通过收购西班牙ELIX公司，拥有了高端ABS业务，并充分利用ELIX的技术和工程实力，加强国内产业布局。

（3）聚合物添加剂业务

以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聚合物添加剂综合服务商，产品包括防老剂PPD以及中间体RT培司、不溶性硫磺、高纯度TMQ等，其中防老剂PPD全球市场领先。面对安全环保监管日趋严格、产品升级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持续加强市场研究及拓展，聚焦核心客户优化营销策略，统筹协调产能，同时加强新产品创新，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24年度，公司防老剂产品销量为19.64万吨，同比增长6.27%。

（4）农用化学品业务

公司农化业务拥有研产销一体化资源配置与一体化运营的能力，业务涵盖研发、生产、分销、出口贸易等领域，整体产业规模国内领先，在产原药品种数十种，拥有宝卓、9080、农达、墨菊等知名品牌，创制产品潜力高且呈增长态势，具有中国领先的农药研发基础与资源和生产制造端的核心优势。中国市场分销网络覆盖除港澳台/西藏外所有省市，营销效率领先，在泰国、印度、菲律宾、澳大利亚等亚太主要农药市场拥有属地化全资子公司负责当地分销业务，贸易业务覆盖全球，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登记资源。全球农化行业面临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跨国公司持续重组整合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安全环保督查持续高压加速国内企业的整合进程，中美贸易战长期态势仍不明朗。在此情况下，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研产销一体化的优势，积极应对内外部挑战，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此外，公司子公司鲁西化工化肥板块主导产品包括硝基肥、硫基肥、氯基肥、液体肥四大系列几十种产品，具有年产 70 万吨化肥的生产能力。化肥作为鲁西集团主要产品，产销量曾连续多年全国排名第一，成为全国最大的化肥生产企业之一，曾先后获得国家免检、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全国化肥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山东省服务名牌产品、诚信水溶肥企业等荣誉称号。

3、城市运营业务

本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主业包含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中央企业之一，主要通过旗下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金茂进行经营。

中国金茂业务板块涵盖高端地产开发、商业租赁、酒店投资与经营、零售商业开发与运营，开发了以“金茂”品牌为核心的高端系列产品。截至目前，中国金茂已成功进驻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中国高速发展区域，公司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核心城市持有项目。

（1）项目开发

中国金茂专注于高端精品项目的开发，开发了北京凯晨世贸中心、上海金茂大厦、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等地标性商业地产项目，以及北京广渠金茂府、北京望京金茂府、重庆金茂珑悦、上海东滩金茂逸墅、丽江金茂雪山语、长沙金茂梅溪湖、青岛市南金茂湾等住宅项目。

2022年，中国金茂签约销售收入为1,550.00亿元。2023年，中国金茂签约销售收入为1,412.00亿元。2024年，中国金茂签约销售收入为982.55亿元。

（2）物业租赁

中国金茂在北京、上海、南京等城市持有和经营多座高级写字楼，均为城市核心政务或商业中心的地标建筑，吸引了众多知名企业入驻，出租率保持高位，租金水平持续提升。

表：中国金茂持有的商务租赁及零售商业运营情况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地点	建筑面积	项目类型	权益占比	竣工日期	持有商务租赁及零售商业运营面积
北京凯晨世贸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	194,530	写字楼	100%	2006年	111,313
西城金茂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	49,066	写字楼	100%	1995年	49,066
金茂大厦（含酒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	292,475	写字楼	100%	1999年	216,462
南京玄武湖金茂广场项目（含酒店）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225,846	综合体	95.78%	2011年	139,806
丽江金茂时尚生活中心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	21,893	商业	100%	2014年	21,369
青岛金茂湾商业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61,142	商业	100%	2017年	61,142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16#	上海市虹口区	5,222	商业	100%	2013年	5,222
望京绿创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	10,931	写字楼	100%	2020年	10,931
青岛金茂览秀城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121,172	商业	100%	2022年	65,574
张家港金茂览秀城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123,227	商业	100%	2022年	62,303
天津金茂汇	天津市河东区	47,693	商业	100%	2022年	20,362
宁波金茂汇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53,621	商业	100%	2024年	30,823
合计	-	1,206,818	-	-	-	794,373

（3）酒店经营

本公司与国际著名酒店管理集团合作，坚持走高端精品路线，投资建设了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金茂三亚丽思卡尔顿酒店、金茂三亚希尔顿大酒店、北京金

茂万丽酒店、南京威斯汀大酒店等多家五星级豪华酒店，位于一线城市或著名风景区的黄金地段，在当地豪华酒店市场均奠定了领先地位。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全国共拥有13家酒店，分别位于北京、上海、深圳、南京、丽江、长沙、西安、广州、宁波、青岛，总建筑面积约63.24万平米，客房4,047间。

（4）零售商业开发与运营

中国金茂零售商业业务坚持“轻重并举、创合创新”的发展模式。“轻重并举”是公司商业板块实现有质量的快速增长的核心基石。所谓“重”，是指通过依托公司优质商业资产，在城市核心区、高品质旅游目的地打造出高收益、高品质的商业综合体项目，树立商业建设及运营管理标杆，形成金茂商业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旗下在运营及在建的商业项目包括以南京金茂汇、长沙览秀城等为代表的城市级商业，以丽江 J•LIFE 等为代表的旅游地产商业，以上海 J•LIFE 等为代表的商务配套商业，以青岛金茂湾购物中心等为代表的社区商业。所谓“轻”，是指通过轻资产管理服务输出，以委托管理为主，以包租操盘、合资经营模式为辅，积极发挥公司基于全价值链的专业管理及服务能力，从规划研策、工程建设、招商管理、运营管理、资产退出等各环节，帮助合作方盘活存量商业资产，提升物业品质，重塑商业价值，创造管理效益，在合作共赢中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

4、产业金融业务

公司的产业金融业务涵盖信托、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人寿保险等领域，形成了资质较为齐全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发展框架，培育出了“外贸信托”、“诺安基金”、“中宏保险”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在整体风险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的同时，与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逐年提高。

（1）信托业务

本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的专门机构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亿元，是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管理的信托公司和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之一。

外贸信托以实现“金融好社会”为宗旨，秉承“因诺致远”的服务理念，“稳健思变、诚客礼才”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力和组织力建设，践行“合规先行、稳中求进”的风控文化，致力于打造创新引领、服务实体、以人为本的现代金融公司。

经过30余年发展，中国外贸信托的品牌影响力、综合经营实力稳居行业前列。凭借在金融市场上的卓越表现，中国外贸信托蝉联十二届“诚信托奖”，并获得“中央企业先进集体”、“最佳信托公司”、“最具创新力信托公司”、“最佳风险管理信托公司”、“金牛阳光私募信托公司奖”、“最佳财富管理品牌”、“银行间市场优秀发行人”、“银登中心卓越服务奖”、“优秀家族信托服务金臻奖”、“年度卓越金融品牌传播奖”、“全国青年文明号”、“中国企业文化建设标杆单位”等多项大奖。

截至2022年末，外贸信托净资产188.80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10,774.19亿元，营业收入23.92亿元。截至2023年末，外贸信托净资产191.12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15,724.44亿元，营业收入25.65亿元。截至2024年末，外贸信托净资产154.42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21,543.17亿元，营业收入18.28亿元。

战略规划方面，外贸信托心怀“国之大事”，按照信托业务新分类导向，以“控风险、促转型、稳增长”为指导思想，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服务集团主业、服务资本市场与财富管理市场，聚焦投资信托、服务信托、产业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固有业务“5+1”业务专业化深耕，打造具竞争力的特色业务组合，推动实现“细分与转型业务行业领先、服务实体与主业价值凸显、综合实力跻身行业前列”的发展目标。

（2）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参股投资了诺安基金和宝盈基金两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作为主发起人的诺安基金成立于2003年12月，截至2024年底，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2,082.81亿元，累计分红达377.36亿元。该公司拥有QDII境外证券投资业务资格，并为首批获得专户理财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深圳。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宝盈基金综合资产管理规模1,655.55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808.66亿元，专户资产管理规模839.43亿元，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指数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较完备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各类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需求。

（3）财务公司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2008年6月，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60亿元。股东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中化财务公司开业以来，以“服务集团战略、助力产业发展”为宗旨，坚持集团价值最大化理念，全力打造资金集中服务平台和产业金融服务平台，着力拓展业务范围，积极创新业务品种，服务内涵不断丰富，金融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逐步形成了涵盖存款、贷款、产业链金融、金融投资、外汇、跨境及其他增值服务业务于一体的产品体系，为中化集团产业发展和战略转型发挥着日益重要的服务和支持作用。

中化财务公司贯彻“规范治理、稳健经营”的核心理念，构筑了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导的管理保障体制。打造了设计科学、执行高效的制度流程体系，构建了规范严密、覆盖全面的风险管控机制，形成了权责明晰、制约合理的内部组织机构，为企业有效管理风险、稳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4）人寿保险

本公司与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公司现已为近 300 万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保险服务。目前，中宏保险在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重庆、辽宁、天津、湖北、河北、湖南和陕西等地的 50 多个城市稳步发展，不断迈向全国。

（三）所在行业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石油、化工、房地产及金融行业，是中国四家国家石油公司之一，在高端商业地产和非银行金融业务领域具有广泛影响。

1、石油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石油石化行业的经营模式涉及原油勘探开发、仓储物流、炼化生产、成品油贸易、化工销售等多个环节，产业链较长。上游主要是石油资源的勘探、开发与生产阶段，中游是石油资源的存储与运输，下游则是石化产品加工、成品油的炼制与销售等。

产业链上游的石油勘探是寻找石油资源的过程，也是高投入、高风险、技术密集的复杂系统工程。既需要依靠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探等间接手段，更需要依靠钻井勘探等直接手段开展工作。石油的开发与生产则是依据勘探成果制定合理开发方案，使油田按预期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长期生产，直至开发结束的全过程。石油勘探开发环节经历时间较长、投资需求较大，对国家原油储备和中下游环节的原材料提供具有重要意义。

产业链中游的存储与运输环节，包括油田的原油集输与处理、长距离运输、各转运枢纽的储存和装卸、终点分配油库的营销、炼厂和石化厂的储运等。长输管道、远洋油轮、油罐车运输、大型油库等中游项目，投资建设工作量大，涉及设备、工艺多，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要求。

产业链下游石油的加工处理主要包括两个层次：一是基本层次石油炼制，生产出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石蜡等燃料及基本石油制品；二是深层次的石油化工，通过对石油制品的深加工进一步生产乙烯、丙烯、丁二烯、芳烃等基本有机原料及下游各种化学合成产品。对于产业链一体化的大型石油公司而言，石油炼化的原料既可以来自公司上游勘探开发板块，也可来自原油进口。

石油产业链终端的成品油销售环节较多，既有多级批发又有零售业务，特别是加油站终端销售较为复杂，竞争也较为激烈，需要通过加强销售渠道、配送网络及终端市场建设，扩大销售量，提高市占率。基于石油产品销售业务的复杂性，国内外的大型综合性石油公司大多采取产品事业部方式组织其市场营销业务。

（2）行业发展概况

石油是国家的重要战略能源资源、国民经济的主要能源供给之一，对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石油产品除作为燃料直接用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国防建设等行业外，通过后续化工处理装置将化工轻油进一步转化为塑料、化纤、橡胶等化工产品，可以应用于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国对石油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费国、第一大原油进口国。石油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的比重迅速上升，已成为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从行业景气度来看，2019年以来，受全球贸易摩擦、国际竞争加剧、国际油价震荡等因素影响，石油石化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尤其是在2020年受外

部环境及石油价格战爆发影响，国际原油市场供大于求，行业景气度明显下降，但随着OPEC+新一轮减产计划的推出，行业发展状况预计将会有所好转。

油价方面，自2014年7月份以来，世界原油市场经历了两次价格暴跌，对石油石化行业影响较大。2014年下半年，世界原油供给增加而需求放缓，原油价格第一次暴跌：2014年6月，IPE布油收盘价高达114.92美元/桶，此后便经历了一年半的油价下跌，到2016年1月，布油收盘价为27.29美元/桶，区间最大跌幅达76.25%。2016-2017年，世界主要产油国签订“石油产量冻产协议”、成立OPEC+减产联盟，原油供需状况逐渐好转，油价企稳反弹。2018年前三季度，世界经济稳健运行、加之OPEC减产前景向好，布油价格连续上涨并于9月末重返80美元/桶；此后受美股暴跌、原油主要生产国增产的影响，原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回落。2019年，受世界贸易摩擦、供需端变化影响，世界石油价格大幅波动，总体疲软，价格总水平在连续两年上涨后再度下降，但基本稳定在60美元/桶以上。2020年年初OPEC减产推进顺利，中美贸易氛围转暖，油价整体延续了19年四季度以来的偏强走势，布油一度涨至70美金。随后因为地缘政治方面美伊紧张关系暂缓，油价出现回落。2月初，国内油市剧震，而油价也出现大跌。3月到来后，市场恐慌情绪进一步加深，而俄罗斯却在OPEC部长级会议上反对深化减产，油价继续下挫，截至一季度末布伦特已跌至20多美金的低位。二季度，油价波动加剧。由沙特开启增产模式，“价格战”引发供需矛盾恶化。5月到来后，市场情绪有所缓和，OPEC开启的联合减产正式生效，部分国家开始有序复工复产，油价出现反弹，截至6月末布伦特价格修复至40美金的水平，较年初以已有较大改善。三季度到来后，市场情绪趋向谨慎，盘面在7-8月整体保持窄幅震荡，OPEC减产与美国的被动减产对价格形成一定支撑。不过，油价重心上移后，来自亚洲的订单明显减少，浮库囤油的趋势也出现拐头，导致价格上行乏力，市场仍旧在等待疫苗等利好消息指引未来方向。截至季末，布伦特保持在40美金/桶附近震荡。四季度，宏观消息扰动市场情绪。一方面，OPEC减产推进出现不确定性，尽管这一点在随后几次的OPEC会议中并未被证实，但对油价而言，减产带来的利好被充分消化，正面影响边际递减。另一方面，宏观消息繁杂，而根据WTO预测全球宏观环境动荡，美国大选等消息对资金情绪造成较大扰动，四季度布伦特价格基本稳定在45美金左右。

2022年，受俄乌冲突引发的能源危机的影响，国际油价持续上涨，3月初一度涨至每桶140美元，创2008年7月以来最高水平，4月油价有所回落。5月，国际原油价格整体呈现震荡上行趋势，欧盟搁置禁运俄罗斯原油的计划，市场供应担忧缓和。另外，外部环境变化导致能源需求担忧，且EIA下调原油需求预期，均亦令油价承压，国际原油价格一度大幅走低。后期，欧盟计划批准新的一揽子对俄制裁，且OPEC和俄罗斯等盟友组成的OPEC+无视西方国家要求加快增产的呼声，维持小幅增加月度石油产量的政策，加剧了投资者对供应增长不足的忧虑情绪，国际原油价格开始宽幅反弹。受原油价格持续高位震荡提振，原油变化率延续正向波动。6月，“OPEC+”以视频方式举行的第29次部长级会议决定，在2022年7月和8月将原油产量提高64.8万桶/天。沙特等国决定加快原油产量提升速度，既是为了弥补因俄罗斯受到制裁而出现的原油供应短缺，同时也是希望缓解因能源价格飙升而在全球范围内形成的通货膨胀。8月，国际原油期货基本呈现涨后回落运行走势，并跌破90美元/桶大关。在全球经济普遍唱衰的背景下，国际油价面临较大的上行阻力。10月以来，主要受OPEC与非OPEC产油国决定大幅减产200万桶/日等因素影响，国际市场原油期货价格连续上涨。后市而言，产油国的动荡局势使得原油供应充满了变数，在一定程度上支撑油价。不过，发达经济体持续加息令经济衰退的担忧进一步加剧，由此引发对原油需求的担忧也将升温，或致使油价承压运行。

2023年，全球能源价格总体回落，石油价格下降接近20%，天然气和煤炭价格下降超过50%，碳酸锂、光伏组件价格下降超过50%，对全球经济保持增长特别是控制通胀起到了重要作用。贸易格局深度调整，两个平行市场初现端倪，阵营化、碎片化加剧，全球能源治理进入大变革。能源转型在博弈中加速，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首次跌破80%。国际大石油公司重新强化上游业务，油气资产并购持续升温，同业并购与跨界并购或将成为新趋势。2023年，布伦特原油期货全年均价为82.17美元/桶，较上年下跌17%，仍处于近10年油价运行上沿；天然气价格从历史高点回落，但欧亚气价仍处相对历史高位。

2024年，制造业低迷、新能源替代导致全球石油需求增长大幅放缓，OPEC+剩余产能升至历史高位，非OPEC+供应持续增长，全年油价略有回落，窄幅震荡。未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石油需求增长将继续放缓。2030年前，非OPEC+石油供应增量足以满足全球石油需求增长。2024年，国际油价略有回落，布伦特

原油期货年均价79.86美元/桶。2024年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5538亿美元，同比减少2.5%，为4年来首次下降。全球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约为3161亿美元，同比增长3%。人工智能引领的新一轮技术革命为油气勘探开发注入强劲动力。2024年国际大石油公司油气产量回升，平均油气产量同比增长超过6%，扭转了2019年以来下滑趋势，同期低碳投资显著减少。

从供需来看，国内市场，2022年，全国成品油消费量3.45亿吨，同比增长0.9%，其中，汽油同比下降4.6%，柴油同比增长11.8%，航空煤油同比下降32.4%。2023年，国内成品油表观消费量3.87亿吨，同比增长15.5%。其中汽油表观消费量1.49亿吨，同比增长11.3%；柴油表观消费量2.04亿吨，同比增长12.3%；航空煤油的表观消费量达到了0.34亿吨，同比增长73.6%。2024年，全国成品油消费量为3.59亿吨，较上年下降2.8%，增速较上年下降15.9个百分点。其中汽油和柴油消费量均下降，航煤消费继续回升，汽油、煤油、柴油消费量相比上年增速分别为-2.0%、13.0%、-6.5%。

从行业改革来看，中国油气行业改革深入推进。2018年，中国油气行业进入深化油气体制改革意见的实施阶段，围绕市场体系和安全保供体系建设的措施逐步推出，油气行业全产业链扩大开放，民营油气企业进一步分化发展迅速崛起；天然气保障能力建设首次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对冬季天然气保供起到关键作用；外资进入步伐明显加快、力度明显加大。2020年初，中国自然资源部新闻发布会称，我国将全面开放油气资源探采市场，允许民企、外企等社会各界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2020年7月23日晚，中国石油与中国石化两家公司同时发布了拟向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旗下油气管道等资产的公告。这意味着油气管网公司的资产接收取得重大突破，管网分离改革再获实质性进展，油气市场化改革拉开序幕。

近年来，石油石化行业表现出全球化态势明显及技术进步推动力增强等趋势。大型石油公司的行业地位不断增强，行业集中度提高，国家石油公司在积极推动本国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快国际化布局，成为推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新兴力量。

随着传统石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节奏加快，高科技与石油石化行业的相互结合和渗透促进了石化工艺、装备水平的提高，石油石化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环保产品不断出现，油气勘探、炼油化工等领域不断取得新的发展。

未来我国石油石化行业仍保有较大发展空间。受经济结构调整推动，特别是国内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仍处于较快发展阶段，我国石油进口量和对外依存度仍将继续提高，行业发展存在进一步空间。此外，依托“一带一路”建设，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将深化国际合作，提升国际石油合作质量和效益，优化投资节奏和资产结构，推动原油期货市场建设，深化国际能源双边和多边合作，进一步打开国内能源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成长空间。

（3）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石油石化行业因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及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等特点，存在资金、技术及行业准入管制等方面的进入壁垒。

首先，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其所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石油石化行业环保及安全要求的提升，项目资本开支进一步增加，资金壁垒较高。其次，石油石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炼化装置多处于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易腐蚀的环境下进行生产，对各种生产及配套装置有很高的技术要求，并且十分强调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而生产技术与科研实力的积累是一个长期过程，直接影响生产安全、生产成本及产品质量，决定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以上因素对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再次，石油石化行业对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其中原油资源管理及利用、勘探开采经营管理、炼化产能布局、生产安全管理、成品油经营及批发等多受行业政策的监管。近年来，随着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化解及防范过剩产能政策陆续推出，国家对能源行业的投资建设等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的通知》，除明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列为限制类、淘汰类的石化建设项目禁止新建外，进一步明确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对存在产能过剩和潜在过剩的传统能源行业，“十三五”前期原则上不安排新增项目，大力推进升级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

2017年7月12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这份由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制定的《规划》指出，要创新油气管网投融资机制，拓宽融

资渠道，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油气管道、LNG接收站、油气储备库等项目。

2019年4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在产权体系方面，探索研究油气探采合一权利制度，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市场。探矿权和采矿权联系密切，权益关系相互延伸。

2、化工行业

化工行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2022年，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6%。2023年，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6%。2024年，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9%。目前，化工行业处于高度开放，高度分散，高度竞争的状态，市场参与者众多，价格波动频繁。化工行业中的子行业较多，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精细化工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行业，近些年来市场规模增长迅速。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石油化工向深加工方向发展和高新技术的蓬勃兴起，世界精细化工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发展速度。

精细化工产品涵盖领域非常广泛，主要包括医药、染料、农药、涂料、表面活性剂、催化剂、助剂和化学试剂等传统的化工部门，也包括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油田化学品、电子工业用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功能高分子材料和生命科学用材料等近20年来逐渐发展起来的新领域。

公司所涉及的精细化工业务包括化工中间体业务。化工中间体是化工基础原料的下游产品，是精细化工的重要分支。随着我国基础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学品工业的快速发展，加之发达国家环保要求的日益增强，近年来，全球化工中间体生产与贸易中心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形成了以中国、印度为核心的生产区。

精细化工品具有品种多、产量小的特征，这些特征导致小规模定制生产模式成为精细化工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此外，精细化工下游应用领域的广泛性对产品性能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在这种模式下，下游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往往要求精细化工企业为其生产特定规格和性能的产品。

（2）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我国中间体产业已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一套较完整的体系，可以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36个大类、4万多种中间体。我国每年中间体的出口量超过500万吨，是世界上最大的中间体生产和出口国。作为精细化工中最为重要的子行业之一，中间体行业未来依然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细分的中间体产品将有较好的发展机遇。

未来精细化工行业仍拥有广阔发展空间，2021年，中国精细化工市场规模超过5.5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8%，预计2027年有望超过11万亿元。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能源格局的调整、数字创新、工业4.0、消费升级、城镇化和绿色环保等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将促使精细化工产品产生更多需求，中国正迎来精细化工产业的爆发式增长期。

（3）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中，上游原材料、技术和下游应用均存在行业进入壁垒。控制精细化工上游原材料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来建立规模效应。技术壁垒与收益成正比，通过自身研发或兼并收购获得高进入壁垒的技术将带来可持续的增长。下游应用则要求企业在掌握一定技术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高附加值服务，可替代性低，持续性强。只有拥有相对较高研发技术的企业，才能生产出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

3、房地产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房地产业是指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服务等经济活动的行业，其行业发展水平是衡量一国经济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其经营模式可分为土地开发增值模式、房产开发出售模式及物业经营模式等。

土地开发增值模式主要通过土地一级开发和通过二级转手获利。其中，土地的一级开发是指进行征地、农转用、拆迁和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为，而增值盈利是指通过土地转卖获得利润。随着土地招拍挂的逐步完善及防止土地炒卖等政策对土地转手的限制，土地一级开发利润率呈下降趋势。

房产开发出售模式是指开发商在土地上进行房产开发后，出售房产获得盈利。房地产企业的经营活动围绕房产开发这一核心活动展开，投资者获得开发用地后，自行开发物业将其出售，由此实现利润。该种模式是最为常见的住宅地产经营模

式，一些商业地产也采用该种建设——出售的模式。在房产开发出售经营模式下，房地产企业需要承受土地成本增加及房地产价格变动的风险。

物业经营模式是指房地产企业持有物业产权，主要通过物业出租所带来的租金收益及未来延迟出售所带来的增值获利，物业经营是商业地产的主要经营模式之一。商业地产的发展需要较长的培育期，开发商在项目建成之后，通过出租经营，以收取租金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并通常由开发商拥有的项目管理公司或委托其他专业管理公司对商业地产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合理的商业运作，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物业经营模式要求经营者具备资金基础和商业运营经验，为加快投资成本回收期及合理控制风险与经营收益，商业地产也衍生出租售并举等经营模式。

（2）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政策方面，因近年我国以住宅为主的房地产价格出现快速上涨，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并用，对中国房地产市场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控。各项政策的持续出台和逐步落实，对包括地方政府、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购房者在内的各相关主体行为均产生了显著影响。目前，房地产短期调控政策逐渐常态化，政府通过供需两端的强调控维持房价的中期稳定，力图建立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2016年下半年以来，热点城市调控政策多轮更新升级，政府通过限购、限贷、限价、限售等方式降低投资需求，抑制热点城市房地产泡沫，同时收紧资金监管，进一步限制资金流入地产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895亿元，比上年下降10.0%；其中，住宅投资100,646亿元，下降9.5%。2022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35,837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24.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26.8%。商品房销售额133,308亿元，下降26.7%，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28.3%。2022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56,366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0.5%。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18.4%。

2023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838,364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589,884万平方米，下降7.7%。房屋新开工面积95,376万平方米，下降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69,286万平方米，下降20.9%。房屋竣工面积99,831万平方米，增长17.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72,433万平方米，增长17.2%。2023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11,735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8.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8.2%。商品房销售额116,622亿元，下降6.5%，其中住宅销售

额下降6.0%。2023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67,295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9.0%。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22.2%。

2024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733,247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2.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513,330万平方米，下降13.1%。房屋新开工面积73,893万平方米，下降23.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53,660万平方米，下降23.0%。房屋竣工面积73,743万平方米，下降27.7%。其中，住宅竣工面积53,741万平方米，下降27.4%。2024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97,385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2.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14.1%。新建商品房销售额96,750亿元，下降17.1%，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17.6%。2024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75,327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长10.6%。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16.2%。

长期来看，在城镇化不断推进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房地产行业将会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随着政策调控思路的变化，从周期性政策到长效机制，预期未来房地产行业将呈现出更加稳定的发展趋势。受经济增速放缓、人口老龄化到来以及供求矛盾逐渐缓和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动能因素正在减弱，但城镇化及居民收入增长等基本需求因素依然起重要作用，两方面共同作用将使房地产市场由“超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增长”；未来随着供需矛盾的缓解，土地财政问题的解决，投机需求进一步膨胀的可能性减小，市场化调控将开启房价由“单边上扬”转变为“双向波动”；房地产市场发展将更多由城镇化模式、产业化速度、人口分布、供需结构决定，不同区域房地产市场的差异化增长将成为常态；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内并购重组在宏观调控下加速，资本实力强大并具有品牌优势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收购兼并过程中取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和更大的份额；受到房价上涨放缓，土地价格、建材及人工费用上升影响，房地产行业利润率将呈现下降趋势。

（3）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房地产行业主要的进入壁垒有规模经济壁垒和政策壁垒。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规模经济壁垒。开发商在获得销售回款之前所需的资本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资产周转率较低。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房地产企业在土地购置、企业管理、营销、生产和采购商可获得规模经济。相较于行业内位企业达到的成本最低的有效规模，潜在竞争企业进入市场必须克服规模劣势。

同时，房地产行业还存在政策壁垒。我国房地产市场处于密集的政策调控之下，开发准入、土地出让、资金获取等相关政策都给会潜在新进入者造成进入壁垒。

4、金融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金融资产总量快速增长，金融行业成为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并已基本形成了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为五大支柱的金融服务业体系。目前，公司金融业务主要涉及的行业为信托行业、基金行业和人寿保险行业。

（1）信托行业

1) 行业基本情况

信托业务主要模式是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信托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权)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按照受托人的职责划分，信托可以分为单一信托和集合信托两大类。

单一信托是指受托人接受单个委托人的资金委托，依据委托人确定的管理方式（指定用途），或由信托公司代为确定的管理方式（非指定用途），单独管理和运用货币资金的信托。

集合信托是指受托人把众多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集中成一个整体加以主动管理或者处分的信托。该类信托的主要盈利途径为收取信托报酬，通常这类信托的报酬率要高于通道类信托。根据信托财产的运用范围，又可以分为基础设施投资信托、股权投资信托、房地产投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等。

2) 行业发展概况

信托行业具有资产管理、投融资、社会服务、协调经济关系等多种功能，能够提供集融资、融物、服务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自 2007 年《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与《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实施以来，我国信托资产以每年超过万亿元的规模快速增长。2018 年 4 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就是要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

从监管环境来看，2017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针对资产管理行业中现存的多层嵌套、不当套利、脱实向虚等问题改进原有分业管理模式，

稳步推进多种全面、有效的监管措施。2017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对银信类业务中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的行为进行规范。在监管趋严背景下，信托业未来需逐渐摆脱对通道业务的依赖，审慎确定投资标的，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寻求业务发展新的长期增长点。

2022 年末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21.14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0.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7%。2023 年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 23.92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9 万亿元。2024 年二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 27 万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08 万亿元，较 2023 年二季度末增加 5.32 万亿元，同比增速为 24.52%。

近年来，全行业资本实力持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不断提升。2022 年末，信托业固有资产总额为 8,742.32 亿元，同比下降 10.64 亿元，降幅为 0.12%；环比上升 179.44 亿元，增幅为 2.10%。2023 年末，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规模达到 8,959.39 亿元，与 2022 年同期相比规模增加 217 亿元，同比增速 2.48%。2024 年二季度末，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规模达到 8,987.32 亿元，比 2023 年四季度末增加 27.92 亿元；与 2023 年同期相比，规模增加 206.33 亿元，同比增速 2.35%。

从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全行业所有者权益总额达到 7,178.66 亿元，同比增长 145.47 亿元，增幅为 2.07%；环比增长 91.41 亿元，增幅为 1.29%。截至 2023 年末，信托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达到 7,485.15 亿元。截至 2024 年二季度末，信托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达到 7,554.22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9.07 亿元，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05.26 亿，同比增速 1.41%。

经过近年来的调整，信托业新旧发展动能的转换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对均衡的临界点，即新业务的增长规模已经可以兜住旧业务的压降规模，而且新业务的增速已经呈现出高于旧业务降速的趋势。2021 年度开始信托资产规模的止跌回升、经营业绩的企稳回升在很大程度上也印证了这个临界点已经显现，意味着信托业本轮调整或将已经见底，从而成为信托业新发展阶段的一个起始点。

3) 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信托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要求。中国银保监会对信托公司的设立条件、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出资人要求均设置了严格的限制和最低标准。对公司的内部治理、风险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执业人员的综合素养、专业性同样设有较高要求，具有明显的行业壁垒和准入门槛。

(2) 基金行业

1) 行业基本情况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形成独立的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的投资工具。

目前，我国基金按运作方式主要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的发起人在设立基金时，限定了基金单位的发行总额，筹集到这个总额后，基金即宣告成立并进行封闭，在一定时期内不再接受新的投资。基金单位的流通采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办法，投资者日后买卖基金单位都必须通过证券经纪商在二级市场上进行竞价交易。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公司在设立基金时，发行基金单位的总份额不固定，可视投资者的需求追加发行。投资者也可根据市场状况和各自的投资决策，或者要求发行机构按现期净资产值扣除手续费后赎回股份或受益凭证，或者再买入股份或受益凭证，增持基金单位份额。

2) 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基金已成为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上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其投资理念、投资取向、投资风格和管理水平，对证券市场的走势，乃至整个市场的结构化和制度化的完善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境内共有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163 家，其中基金管理公司 148 家，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 15 家。以上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32.83 万亿元。

3) 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中国证监会对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条件、最低注册资本等均设置了严格的限制和最低标准，这些限制和标准构成了公募基金业的政策壁垒。随着公募基金准入门槛的逐渐放宽，公募基金的政策壁垒可能会有所降低。

(3) 人寿保险行业

1) 行业基本情况

目前国内人身保险主要分为寿险、健康险和意外险三类产品。其中，寿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目前，寿险产品主要包括普通型寿险、分红型寿险和万能型寿险。

普通型寿险是指保单签发时，保险费和保单利益确定的寿险。

分红型寿险是指除提供各种保险保障外，保险公司每年还根据分红型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保险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寿险。目前，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国内寿险公司至少将 70% 的年度可分配盈余分配给分红型寿险的保单持有人。分红型寿险兼具风险保障功能和收益性，能够同时满足客户的保障、储蓄和投资需求。

万能型寿险除与传统寿险一样给予保险保障外，还可以与保单持有人分享万能型保险账户资金投资活动的回报，保单价值与保险公司独立运作的万能型账户资金的业绩挂钩。

2) 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保险市场原保费收入规模与寿险原保费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数据，2024 年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赔款与给付支出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4%；新增保单件数 1038 亿件，同比增长 37.6%。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城镇化程度不断提高、高储蓄率、老龄化程度加剧等因素促使大众日益关注自身的风险保障，是寿险市场迅速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养老金制度和医疗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政府对商业保险的鼓励政策及保险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将继续带动保险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同时，我国寿险客户对保险服务的需求也日趋多元化，寿险公司的产品开发及营销策略已从以产品为导向的策略转为以需求为导向的策略。中国的养老产业目前还处于一个比较初期的发展阶段。随着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日趋明显，寿险业务未来在养老市场方面将面临巨大的增长机会。

3) 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目前，我国寿险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为政策壁垒和规模经济壁垒。

长期以来，我国对保险业实行了较为严格的政府管制。国家通过一系列法律约束和政策规定对保险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条件，这些条件构成了保险业的政策壁垒。同时，新进入保险行业的企业一般不具备与原有企业一样的规模经济或市场份额，潜在竞争企业进入保险市场必须克服规模劣势。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石油行业

由于石油行业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及行业准入等特点，大型石油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从全球来看，埃克森-美孚、BP、皇家壳牌等跨国石油公司和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巴西国家石油公司等国家石油公司已形成既有优势；国内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集团等四大国家石油公司是中国石油市场最重要的经营主体。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在国内石油勘探中占绝对主导地位，而从勘探主业中分离出的包括井下作业、压裂、测井等油田服务业务则形成了市场化竞争格局，国有、民营以及外资油服企业在中高端市场开展激烈竞争。石油炼制方面，国有炼厂为主力，因石油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民营地方炼厂获得原油进口配额，成为新的竞争者。成品油供应方面，2017年，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集团的能力占比为66%，其他国企占比约为9%，民营炼厂占比为24%，成品油市场供应主体多元竞争格局业已形成。

未来，随着石油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市场化主体将进一步加入行业竞争。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我国油气体制改革将在放宽市场准入、完善管网建设运营机制、落实基础设施公平接入、市场化定价、完善行业管理和监管等方面深入推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部署了八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内容涵盖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油气产品定价机制、油气储备体系等多个领域的市场化改革。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推动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要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组建国有资本控股、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提高油气资源配置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

（2）化工行业

目前，全球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综合竞争主要集中在美国的杜邦、德国巴斯夫、拜耳等世界级跨国化工企业之间，而在精细化工细分市场的竞争则主要表现为这些行业巨头与一些中小生产商之间的竞争，部分中小生产商凭借技术、质量、

规模及成本优势等方面与跨国企业在全球细分市场直接产生竞争，部分企业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3）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在近年调控政策逐渐加码的背景下不断成熟，企业分化加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拥有资金、品牌、资源优势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大型房地产企业项目储备丰富，现金流稳定充裕、较为广泛的项目区域分布可平衡对冲一二三线城市政策调控周期与房地产行业周期的波动；此外，大型房地产公司融资手段和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成本具有明显优势；由于土地价格的上涨，一、二线优质地块角逐只能在大型房企间进行。

（4）金融行业

1) 信托行业

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这对我国信托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2019年信托业资产规模下滑趋势有所放缓。在此背景下，信托机构需要主动转型，积极迎接变革，创新业务模式，大力服务实体经济，回归信托业务本源，更加注重“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行业本质。

从信托的投向看，信托资产主要投向工商企业、基础产业、房地产、金融机构和证券市场五大领域。总体说来，近年来资金信托表现出“一稳、一升、三降”的变化趋势。“一稳”是资金信托投向工商企业的占比保持相对平稳。“一升”是资金信托投向证券市场的占比大幅提升。“三降”是资金信托投向基础产业、房地产和金融机构三大领域的占比呈现持续下降势头。从趋势上看，2019年以来，受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和供给侧改革逐步深化的影响，工商企业领域占比整体较之前年度有所上升，为信托资金的第一大配置领域，信托资金脱虚向实的效果逐步凸显；基础产业领域的信托资金占比保持增长，主要是由于2018年下半年政府机构要求扩大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力度所致；受证券市场低迷影响，证券投资占比进一步下降；针对银信合作资金空转问题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信托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时主动性降低，信托公司银信合作业务规模持续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挤出了信托资产规模的“水分”，金融机构领域占比有所下降；由于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收紧，信托凭借灵活、变通的优势成为房地产融资需求的有效补充，信托产品的流动性和多样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房地产开发商的风险，房地产领域

信托资金占比仍持续上升，需关注房地产融资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对该类信托资产质量产生的影响。

2) 基金行业

近年来，基金产品的增长速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尤其是2013年新《基金法》实施以来，增长速度保持在20%以上，并且还有继续提高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基金法》的同时，不间断支持和引导基金市场。目前，中国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正处于成熟时期，基金之间的实质性的竞争较为激烈，这种竞争在一线城市尤其明显。

3) 人寿保险行业

目前，我国寿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人口大省和经济发达地区。全国前十大地区寿险业务合计占全国比重达到62.97%，反映出寿险业务地域分布集中度较高。2024年四季度末，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35.9万亿元，较年初增加4.4万亿元，增长13.9%。其中，财产险公司2.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4.3%；人身险公司31.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5.3%；再保险公司8279亿元，较年初增长10.8%；保险资产管理公司1,277亿元，较年初增长8.5%。2024年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5.7万亿元，同比增长5.7%；赔款与给付支出2.3万亿元，同比增长19.4%；新增保单件数1038亿件，同比增长37.6%。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石油化工板块

公司目前已初步建立了有国际化特色、优势突出的石油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石油贸易及服务、油品及化工品销售、仓储物流。

石油炼化方面，公司自主投资建设的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油项目被列为国家“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一是加工技术领先，主装置均采用了当前国内外一流技术，流程采用全加氢的工艺路线；二是产品质量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汽油、柴油产品全部达到国VI标准，产品可销售到任何国家和地区；三是环保水平领先，公司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即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以及主要废水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大幅低于国家标准；同时其拥有较强的成本竞争力和卓越的优化产品结构能力。石油贸易方面，公司具有传统优势，在超过70年的业务积淀中，服务客户涵盖了石油生产商、贸易商和炼厂，遍布世

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石油贸易业务的市场化基因奠定了公司优异口碑，培养了公司核心团队，通过敏锐捕捉市场、贴心服务客户，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了公司市场地位。仓储物流方面，公司服务于石油石化全产业链客户，为客户提供液体石化产品的仓储和中转服务，是石油石化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公司仓储板块业务规模大，辐射广，业务品种丰富，通过标准化的管理降低产品损耗，确保客户产品的安全，广泛服务于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核心区域的优质客户，系行业领先的第三方仓储服务商。国内成品油分销与零售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布局华南、华东和华中经济发达地区，并根据市场不断优化区域结构。在核心区域，公司利用在福建的区位优势与资源进行重资产发展，进一步稳固核心地区地位，如与福建省高速集团合资合作，在具有流量潜力的高速沿线开发和运营油站；轻资产方面，通过“油站管服”输出，布局广东、福建、长江流域、华北、华中等地，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完善油站业务及网络。

（2）材料科学板块

1）化工新材料业务

公司下属扬农集团拥有环氧氯丙烷、烧碱、二氯苯系列、硝基氯苯、氯化苯等主要产品，以与国内外大客户、供应商实行战略合作和长约为主，业务经营稳定。具有完善的产业链优势和较强的工程研发转化能力，自主研发的二氯苯系列产品产能全球领先，生物基环氧氯丙烷和环氧树脂产能国内领先，芳纶等创新产品实现产业化突破。国内供给侧改革和安全环保监管持续深化，公司凭借产品结构调整与技术进步的积淀，依托安全环保和稳定生产优势有力把握市场行情机遇，产销衔接确保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以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聚合物添加剂综合服务商。

2）农用化学品业务

公司农化业务拥有研产销一体化资源配置与一体化运营的能力，业务涵盖研发、生产、分销、出口贸易等领域，整体产业规模国内领先，在产原药品种数十种，拥有宝卓、9080、农达、墨菊等知名品牌，创制产品潜力高且呈增长态势，具有中国领先的农药研发基础与资源和生产制造端的核心优势。

（3）城市运营板块

本公司旗下的中国金茂（00817.HK）在香港成功上市，拥有众多高档物业资产，豪华酒店全部位居一线城市黄金地段和高档度假区；高档物业及豪华酒店资产持有规模居国内领先行列。

公司采用了一二级联动的开发模式。公司积极承接一级土地开发项目，获得潜在土地储备供应，在土地开发项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与地方政府协同发展，深度参与区域规划和新城开发，主导区域推地和开发节奏，在二级市场获得较大的操作空间，极大提升了公司的区域综合开发能力。

公司树立了优质高端的品牌形象。“金茂”系产品目前已形成府、悦、墅、山、湖、湾六大高端产品系列。

公司拥有优质土地储备和已竣工物业。公司过往业绩卓著，以重质不重量的前提获取土地储备、发展优质项目。公司已发展或现有的项目均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长沙、丽江和青岛等大中型城市，在上述城市的项目位于或邻近商业中心或风景区，均属黄金地段。此外，稳固的业务根基、与地方政府及业内经营商的良好关系、中化集团的大力支持，也有利于公司为开发项目取得优质土地。

（4）产业金融板块

1) 信托业务

本公司旗下的外贸信托在信托业务领域保持了行业排名领先，其优质客户的开拓能力也在不断增强。外贸信托在行业内率先推出了“五行财富·财富管理”品牌，专注于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及增值服务，开启信托公司财富管理的先河。

2) 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本公司旗下的诺安基金和宝盈基金两家基金管理公司均具有较为强大的投研团队，特色的人才激励机制以及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领域的竞争力不断增强。

3) 人寿保险业务

本公司旗下的中宏保险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中宏保险在中国保险市场深耕经营二十年，为公众提供了稳健可靠、深受信赖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五）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战略

本公司将推进实施“产业发展战略”（简称 123 战略），即紧扣 1 个战略定位、扛起 2 大产业使命、实施 3 大转型升级。

本公司将坚持“以生命科学和材料科学为引领，以石油化工为支撑，以环境科学为保障，科技驱动的世界一流综合性化工企业”的战略定位，瞄准促进中国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化工新材料产业补短板的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承担央企产业使命，创建全球领先的农业科技公司和世界一流的化工新材料公司；实施由单一产品向产业链升级，由提供产品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升级，由传统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的企业升级。本公司将通过三个五年计划，以“三步走”战略建设世界一流综合性化工企业。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出具天职业字〔2023〕28549、天职业字〔2024〕34893 号和天职业字〔2025〕530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母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天职业字〔2023〕28549-1 号、天职业字〔2024〕34887 号和天职业字〔2025〕530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2023 年财务报告和 2024 年财务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不影响理解的情况下，本节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部分财务报表科目按照上述报表项目格式列报。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发行人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

1、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采用该会计政策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采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及可比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成本	1,203,519.56
销售费用	-1,203,519.56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583,931,609,651.19	1,996,982.71	583,933,606,633.90
销售费用	6,873,238,801.96	-1,996,982.71	6,871,241,819.25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5,666,692.32	6,487,135,540.59	41,468,84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55,406,300.38	10,696,878,033.01	41,471,732.63
未分配利润	36,567,509,011.79	36,567,499,617.27	-9,394.52
少数股东权益	128,121,205,789.36	128,121,212,299.52	6,510.16

3、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

公司之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受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67,701,500,923.86	67,672,720,287.37	-28,780,636.49
在建工程	16,675,710,367.37	16,681,195,431.99	5,485,064.62
无形资产	12,997,635,238.14	12,997,388,866.44	-246,37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5,725,329.13	4,549,912,190.16	14,186,861.03
应交税费	8,398,507,434.86	8,404,037,843.82	5,530,408.96
未分配利润	36,903,568,716.44	36,905,086,216.34	1,517,499.90
少数股东权益	119,883,438,316.28	119,867,035,324.88	-16,402,991.40
营业收入	583,262,250,863.03	583,518,808,663.73	256,557,800.70
营业成本	536,507,881,453.10	536,792,743,388.83	284,861,935.73
研发费用	1,580,535,043.95	1,575,772,852.47	-4,762,191.48
所得税费用	8,228,912,269.27	8,220,255,817.22	-8,656,452.05
少数股东损益	13,577,205,129.34	13,560,802,137.94	-16,402,991.40

对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度正数增加/负数减少
营业收入	256,557,800.70
营业成本	284,861,935.73
研发费用	-4,762,191.48
所得税费用	-8,656,452.05
少数股东损益	-16,402,991.40

（2）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涉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如下：

1、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2、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色海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色海棠”）下属五家公司分别持有一项超大型油轮（VLCC）固定资产，原按照 25 年计提折旧。由于环保要求等外部环境变化，目前市场上 VLCC 的平均使用寿命约在 15-20 年，原折旧政策已不能真实反映船舶财务状况。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石化”）对现有构筑物类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进行盘点评估，认为资产状态良好，可长期使用。评估构筑物资产使用寿命至少有 20 年，与原估计数产生差异。

（2）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摊销方法	变更前使用年限	变更后使用年限
银色海棠等五家公司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25 年	15 年/20 年
泉州石化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 年	20 年

（3）变更日期

银色海棠等 5 家公司及泉州石化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4）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1) 以银色海棠等 5 家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测算，对本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 31,792,174.24 美元，按期末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7279 折算后为人民币 213,894,569.07 元。

2) 以泉州石化除铁路资产以外的其他构筑物类固定资产为基础测算，对本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增加利润总额 128,449,447.28 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1	Sinochem Resources HongKong Limited
2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5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
7	中化（蓬莱）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8	Sinochem (Netherlands) BV
9	中化石油（大庆）有限公司
10	中化雄安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鲁西科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2	青岛东方伊甸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	杭州城昇置业有限公司
14	西安汇茂置业有限公司
15	南京嘉泰筑茂置业有限公司
16	重庆佳茂置业有限公司
17	天津城茂置业有限公司
18	北京云茂置业有限公司
19	北京市润物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市圣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1	北京华瑞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2	涿州圣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3	成都志茂置业有限公司
24	长沙湘江福茂置业有限公司
25	长沙梅溪璞茂置业有限公司
26	西安唐茂置业有限公司
27	西安聚茂置业有限公司
28	金茂舒享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变动原因
1	中检易兴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2	萍乡市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	成都金堂中石化富腾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4	中石化天全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5	中化北燕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6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	北京中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8	广东中化贸易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9	中化勍圃（上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0	威旺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1	耀国环球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2	青岛创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3	普立国际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4	上海拓赢实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5	宁波方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6	上海晟茂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7	北京览秀城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8	天津津辉置业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清算注销
19	宁波姚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	北京丰亦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1	嘉兴熙茂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注销
22	天津北方中茂置地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3	天津北方彤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4	天津北方裕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5	北京津辉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6	青岛茂拓影城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7	嘉兴文茂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注销
28	嘉兴振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注销
29	温州瑞茂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0	杭州沁茂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1	星河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2	长沙茂福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3	长沙深茂商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清算注销

34	金茂数字智慧（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5	杭州铂茂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6	上海学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7	常州景茂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8	天津北方德茂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9	广州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40	广州粤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41	温州丽茂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42	温州越茂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43	深圳前海宏泰京津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44	鄂州鼎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45	河北临空智库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46	廊坊市永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47	北京宏泰智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48	北京创恒盛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49	廊坊市盛世通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50	武汉航耀弘科技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51	南京宏泰泰智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52	广东途茂商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53	丹阳宁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4	金茂（三亚）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5	长沙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1	中化环境修复（山东）有限公司
2	北京地拓防护材料有限公司
3	中化康源生物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4	南京茂城置业有限公司
5	嘉兴靖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天津创茂置业有限公司
7	苏州新茂置业有限公司
8	天津体茂置业有限公司
9	温州鹿茂置业有限公司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10	上海临江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上海兴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长沙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青岛世园方茂置业有限公司
14	青岛世园兴茂置业有限公司
15	青岛晟茂置业有限公司
16	金茂数字智慧（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17	北京知舍科技有限公司
18	上海祯茂置业有限公司
19	杭州跃茂置业有限公司
20	上海霄茂置业有限公司
21	丹阳宁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2	河北雄安雄茂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3	宁波市奉茂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变动原因
1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2	承德市永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	长沙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	金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	温州昇茂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6	北京瀛茂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7	南京吉茂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8	广州臻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9	天津北方博茂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0	天津北方济茂置地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1	天津北方津茂置地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2	天津北方连茂置地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3	天津北方唐茂置地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4	廊坊嘉民盛世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5	南京宏泰产业市镇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6	中科宏泰展耀(北京)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7	全域宏泰文旅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8	南京宏泰智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9	展彭集团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	上海瀛利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1	东星环球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2	领导控股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3	速正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4	光颖国际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5	高星国际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6	全捷控股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7	联阳控股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8	青岛茂坚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9	运盛控股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0	华胜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1	喜盈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2	宁波鹏茂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3	湖州信茂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4	宁波苗茂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5	南京展盛装饰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6	彩域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7	廊坊市永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8	永清宏泰产业市镇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9	诚昌控股有限公司(BVI)	清算注销
40	湖北省国际航空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41	SinorgchemIndustrialCo.,Ltd	清算注销
42	中化亚洲集团公司	清算注销
43	中化商业票据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1	中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	中化石油销售河南有限公司
3	福州滨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4	贵阳黔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重庆鼎茂置业有限公司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6	佛山市正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张家口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张家口银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上海枫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西安廷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	陕西鼓楼大酒店有限公司
12	常州龙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常熟虞茂置业有限公司
14	南京旭茂置业有限公司
15	南京展盛装饰有限公司
16	宁波黎茂置业有限公司
17	石家庄保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宁波丝茂置业有限公司
19	南京泷悦装饰有限公司
20	嘉兴隼茂置业有限公司
21	宁波甬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宁波甬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	嘉兴文茂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嘉兴振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西安明茂置业有限公司
26	嘉善未来茂置业有限公司
27	成都悦茂置业有限公司
28	成都隼茂置业有限公司
29	衢州信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	上海虹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	青岛金源鸿置业有限公司
32	徐州金茂新淮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	金茂智慧生活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34	温州市鳌茂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35	首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6	上海洮茂置业有限公司
37	长沙金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	西安长茂置业有限公司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39	北京升茂置业有限公司
40	嘉善善茂置业有限公司
41	宁茂物业服务（宁波奉化）有限公司
42	金华市东茂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3	成都武侯成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4	兆帝有限公司
45	廊坊宏泰卓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6	廊坊市宏泰产业市镇投资有限公司
47	廊坊市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	承德市永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北京宏泰展耀投资有限公司
50	张家口宏泰产业市镇发展有限公司
51	北京宏泰智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2	石家庄市盛鑫伟创建发展发展有限公司
53	武汉宏泰展耀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54	武汉爱飞客宏泰航空市镇发展有限公司
55	廊坊市城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	唐山展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	廊坊宏泰展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8	鄂州宏泰产业市镇发展有限公司
59	廊坊国文富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0	廊坊市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	河北择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	廊坊市永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3	廊坊市永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	廊坊市宏泰科技成果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65	廊坊市宏泰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66	廊坊嘉民盛世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67	廊坊市盛世通汇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8	万盈（香港）有限公司
69	北京创恒盛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	盛世国际（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71	河北宏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72	鄂州汇能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73	武汉航耀弘科技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74	鄂州鼎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75	诚昌控股有限公司（BVI）
76	中国宏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BVI）
77	深圳前海宏泰京津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湖北省国际航空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79	湖北智汇港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80	南京宏泰产业市镇发展有限公司
81	永清宏泰产业市镇发展有限公司
82	廊坊市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	北京宏泰创驰蓝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	全域宏泰文旅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85	河北临空智库有限公司
86	南京宏泰智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7	南京宏泰泰智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变动原因
1	北京怡生园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	中化石油泰国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3	中化（晋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4	舟山中威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5	天津天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6	天津中化金鹏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7	郑州茂秀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8	南京润茂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	天津城茂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0	北京云茂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1	广州拓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2	广州隼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3	嘉兴峰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4	广州悦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5	南宁茂兴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6	太原市源茂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17	金茂（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8	嘉兴恺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9	嘉兴丽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	嘉兴林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1	嘉兴盛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2	嘉兴凯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注销
23	长沙利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4	广州瑞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25	南京筑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6	西安唐茂置业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7	中化膜技术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财务报表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均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8549 号、天职业字〔2024〕34893 号和天职业字〔2025〕53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7,216.20	3,609,002.87	4,183,311.29
结算备付金	4,156.25	145.60	4,188.70
拆出资金	-	99,905.2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2,326.56	1,968,628.85	1,745,167.42
衍生金融资产	5,289.67	33,872.68	10,410.12
应收票据	66,545.60	75,703.44	112,723.3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078,311.69	2,146,456.95	2,744,050.28
应收款项融资	213,739.13	317,955.13	221,610.72
预付款项	738,185.40	785,641.63	666,466.47
其他应收款	16,091,949.03	14,535,701.77	11,319,27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565.90	502,834.19	90,300.01
存货	10,686,608.64	10,450,568.47	11,257,641.39
合同资产	356,229.62	213,608.98	113,521.39
持有待售资产	489.63	-	1,328,79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439.05	9,782.83	7,957.53
其他流动资产	2,783,236.66	2,350,745.28	2,129,145.97
流动资产合计	38,315,289.03	37,100,553.88	35,934,562.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42,812.05	2,735,966.82	2,356,055.70
债权投资	6,282,218.40	3,921,300.76	3,200,337.73
其他债权投资	101,695.20	523,373.49	252,612.12
长期应收款	132,711.84	78,169.25	284,130.15
长期股权投资	7,892,913.91	7,070,574.95	6,782,52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29,498.98	3,288,388.19	549,657.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14,231.78	999,201.29	779,495.50
投资性房地产	3,260,052.69	3,350,371.71	3,325,231.05
固定资产	9,594,658.49	7,064,673.71	7,249,684.35
在建工程	1,821,816.66	1,781,910.02	1,717,477.84
油气资产	1,494,052.70	-	-
使用权资产	486,626.27	567,088.50	599,387.56
无形资产	1,347,735.55	1,124,137.15	1,221,867.96
开发支出	26,705.72	23,968.84	20,306.48
商誉	366,040.49	345,011.18	382,622.80
长期待摊费用	147,193.09	125,802.27	129,11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0,979.49	646,298.74	644,56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61,004.92	10,801,133.80	11,772,13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72,948.23	44,447,370.67	41,267,209.38
资产总计	89,588,237.26	81,547,924.55	77,201,771.6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72,431.05	5,352,410.81	3,592,296.0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763,959.34	3,081,119.11	2,267,328.79
拆入资金	-	-	100,02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154.99	602.62	111,278.74
衍生金融负债	127,750.63	21,955.78	38,111.18
应付票据	903,477.76	719,024.90	1,659,739.07
应付账款	5,374,744.34	5,996,145.53	6,276,481.10
预收款项	318,259.76	27,186.15	30,222.49
合同负债	5,639,709.89	6,004,826.18	6,368,24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0,503.94
应付职工薪酬	81,273.26	60,052.03	75,557.95
应交税费	626,076.19	623,409.86	894,674.24
其他应付款	4,858,950.35	5,030,254.17	5,138,984.77
持有待售负债	-	-	935,63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7,983.13	4,136,319.25	4,101,202.32
其他流动负债	686,092.81	565,660.40	1,433,896.21
流动负债合计	32,156,863.50	31,618,966.80	33,074,18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06,350.52	13,341,990.56	10,351,898.58
应付债券	11,346,165.92	8,821,379.58	10,338,707.47
租赁负债	380,911.42	458,945.55	488,606.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25.86	2,235.14	2,095.30
长期应付款	263,029.28	244,144.60	156,102.05
预计负债	154,145.72	141,280.37	113,514.74
递延收益	153,241.05	122,724.77	158,90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8,224.64	1,039,034.92	1,065,540.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5,418.35	360,711.57	167,367.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39,812.76	24,532,447.06	22,842,737.93
负债合计	59,396,676.27	56,151,413.86	55,916,92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54,963.84	4,326,775.80	4,322,517.80
其他权益工具	9,846,026.42	7,190,113.21	2,087,013.58
资本公积	92,301.01	-1,701,725.92	-1,617,287.61
其他综合收益	-55,403.82	-100,124.45	15,023.08
专项储备	7,165.89	10,063.79	8,712.90
盈余公积	34,190.48	-	-
未分配利润	3,303,096.29	3,496,647.98	3,656,75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82,340.11	13,221,750.40	8,472,730.65
少数股东权益	12,309,220.89	12,174,760.30	12,812,120.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191,561.00	25,396,510.69	21,284,85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588,237.26	81,547,924.55	77,201,771.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967,808.37	59,234,771.71	65,563,162.20
其中：营业收入	57,697,404.06	58,941,069.43	65,253,475.28
利息收入	107,288.23	120,585.24	115,940.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3,116.08	173,117.04	193,746.51
二、营业总成本	57,905,389.47	59,162,174.96	64,830,372.61
其中：营业成本	55,133,279.12	56,255,087.75	61,452,889.37
利息支出	55,460.49	49,893.18	38,741.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354.74	64,327.45	61,162.26
税金及附加	697,102.26	634,083.50	906,918.12
销售费用	597,232.90	680,992.42	643,611.21
管理费用	800,528.11	841,549.55	1,026,257.43
研发费用	221,647.58	160,436.69	163,249.05
财务费用	364,158.93	475,804.43	537,544.17
其他	12,625.34	-	-
加：其他收益	131,464.82	94,404.94	163,684.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6,114.06	524,117.29	205,898.1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67	878.76	1,467.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7.62	3,021.04	10,680.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094.10	-34,425.67	239,335.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74.99	-67,475.77	-188,170.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3,099.67	-663,162.18	-572,188.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6,105.31	-70,044.84	593,497.35
加：营业外收入	58,409.11	34,058.33	436,254.69
减：营业外支出	62,105.37	18,118.66	41,888.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2,409.05	-54,105.17	987,863.28
减：所得税费用	363,858.51	256,868.41	307,166.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550.54	-310,973.57	680,69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144.24	-97,073.16	91,676.20
少数股东损益	131,406.29	-213,900.41	589,020.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557.21	-123,544.03	-344,307.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107.75	-434,517.60	336,38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056.19	-207,204.78	37,49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051.56	-227,312.82	298,889.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16,391.27	72,956,386.45	71,694,796.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06,118.32	890,081.72	1,661,145.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618.68	-3,505.7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30,000.00	-200,000.00	36,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2,654.52	296,533.30	301,358.4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4,526.80	-437,703.20	-400,28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0,877.66	613,635.53	650,510.3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4,121.60	7,868,635.53	10,208,17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03,399.92	81,986,950.65	84,148,19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83,559.98	67,647,025.54	67,938,913.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9,993.86	320,744.48	2,253,657.5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8,417.90	-16,426.35	144,645.6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721.70	44,302.93	39,86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2,573.98	1,188,950.48	1,328,60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2,344.28	1,824,984.20	2,023,88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4,031.08	8,785,969.73	10,979,72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99,655.06	79,795,551.02	84,709,30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44.87	2,191,399.64	-561,10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62,617.47	4,161,791.85	6,438,917.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922.27	372,212.69	339,71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78.18	13,119.86	25,961.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66,539.67	393,539.55	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954.20	304,462.58	304,07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5,911.78	5,245,126.54	7,108,96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318.09	779,553.67	1,318,81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75,872.87	8,345,700.85	6,676,745.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89.19	58,475.28	593,834.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18.05	133,881.10	1,249,11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4,498.20	9,317,610.91	9,838,50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586.42	-4,072,484.37	-2,729,53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9,047.26	8,052,393.67	2,156,838.5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2,448,469.23	44,118,534.26	40,327,115.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9,457.04	6,728,437.77	5,141,00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36,973.53	58,899,365.70	47,624,961.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443,409.66	42,936,101.65	35,024,86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25,546.16	1,477,542.70	1,473,17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5,473.56	12,965,413.97	7,458,03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94,429.39	57,379,058.32	43,956,07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44.14	1,520,307.38	3,668,88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389.83	-142,623.18	12,900.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687.24	-503,400.54	391,14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6,382.57	3,158,464.15	2,767,32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695.32	2,655,063.61	3,158,464.15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母公司财务报告均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8549-1 号、天职业字(2024)34887 号和天职业字(2025)53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63.08	294,125.07	30,83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156.86	123,862.17	117,918.05
应收账款	194.85	228.37	459.75
预付款项	1,096.20	32.39	32.83
其他应收款	1,492,897.20	870,735.84	2,412,181.02
存货	80.61	71.12	97.0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752.34	33,080.44	26,947.66
其他流动资产	7,173,115.85	3,215,293.90	2,176,774.98
流动资产合计	8,849,257.00	4,537,429.31	4,765,250.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766,079.06	3,790,620.90	2,715,112.90
长期股权投资	10,902,125.87	9,398,611.44	9,394,69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9,702.61	3,559,649.42	729,232.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2,269.69	-	-
固定资产	25,934.97	27,364.49	29,422.16
在建工程	479.07	214.84	-
使用权资产	20,095.50	1,253.89	11,174.78
无形资产	66,759.91	68,571.71	70,356.98
长期待摊费用	223.08	242.18	14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6.82	388.91	29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59,236.57	16,846,917.78	12,950,436.03
资产总计	30,208,493.56	21,384,347.09	17,715,68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458.25	-	790,127.34
衍生金融负债	-	-	26,294.91
应付账款	1,664.61	1,809.61	1,764.00
合同负债	672.58	708.59	718.95
应付职工薪酬	791.88	705.32	904.29
应交税费	1,294.92	1,481.61	1,719.52
其他应付款	2,327,552.64	2,076,523.11	2,062,53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1,038.30	1,208,205.21	2,233,655.39
其他流动负债	40.35	42.28	907,366.55
流动负债合计	4,333,513.52	3,289,475.73	6,025,08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2,500.00	4,013,376.69	1,504,437.30
应付债券	6,191,730.74	2,796,828.02	3,894,301.46
租赁负债	10,212.99	242.89	635.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7.79	570.99	585.9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66.54	14,544.26	12,74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92,168.06	6,825,562.85	5,412,700.70
负债合计	14,325,681.58	10,115,038.58	11,437,786.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54,963.84	4,326,775.80	4,322,517.80
其他权益工具	9,846,026.42	7,190,113.21	2,087,013.58
资本公积	1,712,318.77	68,330.79	69,486.45
其他综合收益	526.96	487.07	474.69
未分配利润	-331,024.01	-316,398.36	-201,592.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82,811.98	11,269,308.51	6,277,90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208,493.56	21,384,347.09	17,715,686.96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33.20	7,760.02	540.44
其中：营业收入	8,033.20	7,760.02	540.44
二、营业总成本	315,167.02	401,406.94	470,792.63
其中：营业成本	1,129.61	1,289.11	25.71
税金及附加	2,139.69	634.36	639.01
销售费用	1,951.29	1,717.67	234.70
管理费用	54,319.24	99,304.46	81,478.30
财务费用	255,627.19	298,461.33	388,414.91
加：其他收益	97.90	105.82	64.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919.51	342,050.24	489,312.7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94.30	5,944.12	7,351.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45	-90.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277.89	-45,546.30	26,385.67
加：营业外收入	391.43	1,786.79	2.57
减：营业外支出	629.90	25.59	6.3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039.42	-43,785.10	26,381.86
减：所得税费用	17,631.07	1,678.08	1,623.28
五、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204,408.35	-45,463.18	24,758.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9	12.38	14.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448.24	-45,450.80	24,773.3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2.79	7,964.33	14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568.01	4,679,143.67	5,617,10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130.80	4,687,108.00	5,617,25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89	1,214.51	2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8.29	43,450.01	40,89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9.87	1,074.23	4,26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8,539.39	3,784,907.36	5,629,82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109.44	3,830,646.10	5,675,01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78.64	856,461.90	-57,75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1,000.00	4,558,404.00	3,170,649.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210.04	384,735.88	508,73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57	31.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53	2,40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1,210.04	4,943,182.98	3,681,821.3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307.29	19,689.02	17,35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33,938.00	4,860,678.44	3,079,299.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3,000.00	4,089,000.00	2,824,28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9,245.29	8,969,367.46	5,920,93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8,035.25	-4,026,184.48	-2,239,11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1,404.74	5,855,968.00	1,008,784.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493,612.58	16,338,965.08	15,881,3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5,017.32	22,194,933.08	16,890,117.3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622,499.55	17,601,073.66	12,806,201.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6,638.65	399,665.72	302,121.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984.61	760,917.34	1,461,39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1,122.81	18,761,656.72	14,569,72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894.51	3,433,276.36	2,320,39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0	-268.30	59.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167.78	263,285.48	23,58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125.07	30,839.59	7,25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7.29	294,125.07	30,839.5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9	1.17	1.09
速动比率（倍）	0.86	0.84	0.75
资产负债率（%）	66.30	68.86	72.43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3.84	3.06	1.96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22	5.18	5.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1	24.10	24.1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31	1.50	2.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1	0.51	-0.13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14	-0.12	0.0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33	3.23

注：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净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数)×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77,201,771.63万元、81,547,924.55万元和89,588,237.26万元。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46.55%、45.50%和42.77%，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3.45%、54.50%和57.23%。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公司的主要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8,315,289.03	42.77%	37,100,553.88	45.50%	35,934,562.25	46.55%
货币资金	2,707,216.20	3.02%	3,609,002.87	4.43%	4,183,311.29	5.42%
应收账款	2,078,311.69	2.32%	2,146,456.95	2.63%	2,744,050.28	3.55%
其他应收款	16,091,949.03	17.96%	14,535,701.77	17.82%	11,319,275.20	14.66%
存货	10,686,608.64	11.93%	10,450,568.47	12.82%	11,257,641.39	14.58%
非流动资产	51,272,948.23	57.23%	44,447,370.67	54.50%	41,267,209.38	53.45%
长期股权投资	7,892,913.91	8.81%	7,070,574.95	8.67%	6,782,524.11	8.79%
固定资产	9,594,658.49	10.71%	7,064,673.71	8.66%	7,249,684.35	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61,004.92	11.23%	10,801,133.80	13.25%	11,772,132.55	15.25%
资产总计	89,588,237.26	100.00%	81,547,924.55	100.00%	77,201,771.63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183,311.29万元、3,609,002.87万元和2,707,216.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2%、4.43%和3.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652.29
银行存款	2,021,886.78
其他货币资金	684,677.13
合计	2,707,216.20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256,971.7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存款准备金	260,195.97
预收房款受限部分	250,240.10
履约保证金	48,247.19
保函保证金	3,538.87
票据保证金	534.03

项目	金额
房屋维修保证金	455.27
信用证保证金	-
其他	121,465.71
合计	684,677.13

2、应收账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744,050.28万元、2,146,456.95万元和2,078,311.6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5%、2.63%和2.32%。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319,275.20万元、14,535,701.77万元和16,091,949.03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4.66%、17.82%和17.96%，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由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构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27,128.03	44,534.81	24,452.00
其他应收款	15,964,821.00	14,491,166.96	11,294,823.20
合计	16,091,949.03	14,535,701.77	11,319,275.20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持续增长，主要为发行人对关联方企业往来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项目保证金、押金等	784.40	48.75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拆借等	824.79	51.25
合计		1,609.19	100.00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

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定义为经营性往来款，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没有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定义为非经营性往来款。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发行人与合营、联营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

(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报告期回款情况和回款安排

截至2024年末，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等。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1	A公司	关联方	574.94	关联方往来款	根据资金安排偿还
2	B公司	关联方	63.50	关联方往来款	根据资金安排偿还
3	C公司	关联方	52.62	关联方往来款	根据资金安排偿还
4	D公司	关联方	77.38	关联方往来款	根据资金安排偿还
5	E公司	关联方	31.34	关联方往来款	根据资金安排偿还

(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仍可能存在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应收款项的情况。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其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对于将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往来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市场和投资者披露，同时将在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4、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余存货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257,641.39万元、10,450,568.47万元和10,686,608.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58%、12.82%和11.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2,646.61	70,147.38	1,032,499.2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302,415.97	226,938.22	4,075,477.74
库存商品（产成品）	5,240,400.62	162,236.22	5,078,164.40
周转材料	1,236.90	-	1,236.90
合同履约成本	18,000.08	-	18,000.08
其他	481,259.26	28.98	481,230.29
合计	11,145,959.44	459,350.80	10,686,608.64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6,782,524.11万元、7,070,574.95万元和7,892,913.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9%、8.67%和8.81%，变动幅度较小。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249,684.35万元、7,064,673.71万元和9,594,658.4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9.39%、8.66%和10.71%。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度增加2,529,984.78万元，增长35.81%，主要系2024年度鲁西化工并入合并范围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99,704.88	1,179,454.38	2,820,250.50	26,195.84	2,794,054.65
机器设备	10,153,780.35	4,073,732.93	6,080,047.42	92,626.21	5,987,421.21
运输工具	390,811.47	223,034.55	167,776.92	88.31	167,688.61
电子设备	78,282.98	49,315.32	28,967.67	142.77	28,824.89
办公设备	100,331.58	71,905.94	28,425.64	0.55	28,425.09
酒店业家具	534.24	342.19	192.05	8.46	183.59
其他	175,725.10	112,942.31	62,782.79	41.72	62,741.07
合计	14,899,170.60	5,710,727.61	9,188,442.98	119,103.87	9,069,339.12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

资产分别为11,772,132.55万元、10,801,133.80万元和10,061,004.9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5.25%、13.25%和11.23%，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二）负债结构分析

随着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也呈现增长趋势。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5,916,920.40万元、56,151,413.86万元和59,396,676.27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59.15%、56.31%和54.14%，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40.85%、43.69%和45.86%，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超过50%。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2,156,863.50	54.14%	31,618,966.80	56.31%	33,074,182.47	59.15%
短期借款	4,772,431.05	8.03%	5,352,410.81	9.53%	3,592,296.07	6.42%
应付账款	5,374,744.34	9.05%	5,996,145.53	10.68%	6,276,481.10	11.22%
合同负债	5,639,709.89	9.49%	6,004,826.18	10.69%	6,368,246.85	11.39%
其他应付款	4,858,950.35	8.18%	5,030,254.17	8.96%	5,138,984.77	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7,983.13	10.03%	4,136,319.25	7.37%	4,101,202.32	7.33%
非流动负债	27,239,812.76	45.86%	24,532,447.06	43.69%	22,842,737.93	40.85%
长期借款	12,606,350.52	21.22%	13,341,990.56	23.76%	10,351,898.58	18.51%
应付债券	11,346,165.92	19.10%	8,821,379.58	15.71%	10,338,707.47	18.49%
负债总计	59,396,676.27	100.00%	56,151,413.86	100.00%	55,916,920.40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592,296.07万元、5,352,410.81万元和4,772,431.0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6.42%、9.53%和8.03%。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1,760,114.74万元，增幅为49.00%，主要系根据业务需求增加短期融资所致。

截至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质押借款	84,986.69
保证借款	923,893.77
信用借款	3,763,550.59
合计	4,772,431.05

2、应付账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6,276,481.10万元、5,996,145.53万元和5,374,744.3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1.22%、10.68%和9.05%，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3、合同负债

发行人的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个人购房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6,368,246.85万元、6,004,826.18万元和5,639,709.8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1.39%、10.69%和9.49%。

4、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138,984.77万元、5,030,254.17万元和4,858,950.3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9.19%、8.96%和8.18%。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101,202.32万元、4,136,319.25万元和5,957,983.1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7.33%、7.37%和10.03%，202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增加1,821,663.88万元，增幅为44.04%，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重分类所致。

6、长期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0,351,898.58万元、13,341,990.56万元和12,606,350.5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8.51%、23.76%和21.22%。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截至202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借款	7,038,769.57
抵押借款	4,117,929.23
保证借款	1,401,354.65
质押借款	48,297.07
合计	12,606,350.52

7、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0,338,707.47万元、8,821,379.58万元和11,346,165.9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8.49%、15.71%和19.10%。

8、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余额为3,516.38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1,965.57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55.90%；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1,083.04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0.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1年)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37.85	58.89	1,965.57	55.90
公司信用类债券	206.00	19.02	1,107.00	31.48
其他有息债务	239.19	22.09	443.81	12.62
合计	1,083.04	100.00	3,516.38	100.00

（2）已发行待偿还的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不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如下表所示：

发债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境内债单位为亿元）	利率（%）	期限（年）	存续金额（境内债单位为亿元）	状态
中期票据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中化股MTN006	2024-11-25	40.00	2.35	3+N	40.00	存续

发债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境内债单位为亿元）	利率（%）	期限（年）	存续金额（境内债单位为亿元）	状态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股 MTN005	2024-10-16	40.00	2.33	5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股 MTN004	2024-08-02	30.00	2.58	30	3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股 MTN003	2024-03-20	10.00	2.73	3+N	1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股 MTN002	2024-03-19	40.00	2.75	3+N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股 MTN004	2023-11-23	10.00	3.12	2+N	1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股 MTN003	2023-10-13	20.00	3.14	2+N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股 MTN002	2023-06-12	40.00	2.92	2+N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股 MTN001	2023-06-08	10.00	2.92	2+N	1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股 MTN010	2022-10-21	20.00	3.05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股 MTN009	2022-10-17	20.00	3.05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股 MTN007	2022-07-21	20.00	3.24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股 MTN006	2022-07-08	20.00	3.34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股 MTN003	2022-06-07	30.00	2.68	3	3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股 MTN002	2022-05-05	40.00	2.85	3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股 MTN001B	2022-02-15	20.00	3.10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股 MTN001A	2022-02-15	20.00	2.75	3	20.00	存续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23 金茂 MTN001	2023-03-08	5.00	3.70	3	5.00	存续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22 金茂 MTN002	2022-06-28	8.00	3.40	3	8.00	存续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22 金茂 MTN001	2022-05-30	8.00	3.25	3	8.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金茂投资 MTN002	2024-08-22	20.00	2.80	3	20.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金茂投资 MTN001	2024-06-13	30.00	2.80	3	30.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金茂投资 MTN002	2023-07-19	25.00	3.53	3	25.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金茂投资 MTN001	2023-04-12	25.00	3.60	3	25.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金茂投资 MTN001	2022-07-25	20.00	3.29	3	20.00	存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鲁西化工 MTN001(科创票据)	2024-08-20	10.00	2.25	5	10.00	存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鲁西化工 MTN001	2022-08-23	10.00	2.80	3+2	10.00	存续
企业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化股债 02	2013-02-27	30.00	5.15	15	30.00	存续
超短期融资券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鲁西化工 SCP002(科创票据)	2024-11-05	10.00	2.15	0.3068	10.00	存续
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Y5	2024-12-17	50.00	2.13	5+N	50.00	存续

发债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境内债单位为亿元）	利率（%）	期限（年）	存续金额（境内债单位为亿元）	状态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Y4	2024-12-05	60.00	2.25	5+N	6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Y3	2024-11-19	60.00	2.48	5+N	6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15	2024-11-04	20.00	2.43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16	2024-11-04	40.00	2.75	10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Y2	2024-10-21	60.00	2.50	5+N	6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12	2024-08-20	50.00	2.45	10	5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11	2024-08-20	10.00	2.30	7	1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09	2024-07-16	20.00	2.20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10	2024-07-16	40.00	2.50	10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07	2024-06-12	10.00	2.59	10	1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08	2024-06-12	30.00	2.98	30	3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05	2024-05-09	20.00	2.70	10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06	2024-05-09	20.00	2.84	1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03	2024-04-18	20.00	2.45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04	2024-04-18	40.00	2.72	10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Y1	2024-03-18	60.00	2.65	3+N	6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01	2024-03-05	20.00	2.60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02	2024-03-05	40.00	2.85	10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 Y10	2023-12-12	15.00	3.05	2+N	15.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 Y11	2023-12-12	45.00	3.17	3+N	45.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Y9	2023-11-21	60.00	2.93	2+N	6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Y8	2023-11-09	60.00	3.01	2+N	6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Y7	2023-09-12	40.00	3.08	2+N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Y6	2023-08-17	54.00	2.88	3+N	54.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Y5	2023-06-20	52.00	2.90	2+N	52.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Y4	2023-06-02	60.00	2.98	2+N	6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Y3	2023-05-09	40.00	3.05	2+N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Y2	2023-04-18	40.00	3.12	2+N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Y1	2023-03-09	40.00	3.20	2+N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 Y1	2022-04-26	20.00	3.18	3+N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 01	2022-01-18	20.00	2.79	3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 02	2022-01-18	20.00	3.10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化 04	2021-11-24	10.00	3.42	5	1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化 02	2021-07-15	10.00	3.53	5	10.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金茂 01	2023-02-16	17.00	3.80	3+2	17.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金茂 04	2022-09-27	20.00	3.60	3+2	20.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金茂 03	2022-07-06	20.00	3.28	3+2	20.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金茂 02	2022-03-23	15.00	3.50	3+2	15.00	存续

发债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境内债单位为亿元）	利率（%）	期限（年）	存续金额（境内债单位为亿元）	状态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金茂 01	2022-02-15	18.00	3.20	3+2	18.00	存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K1	2024-10-09	30.00	2.60	5	30.00	存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K1	2023-04-13	5.00	2.90	3	5.00	存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 G1	2022-01-10	35.00	2.96	3	35.00	存续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化 T2	2024-04-09	10.00	2.82	5	10.00	存续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化 T1	2024-04-09	10.00	2.60	3	10.00	存续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化 T1	2022-07-20	11.00	3.05	3+2	11.00	存续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 能源 Y3	2023-11-06	30.00	3.18	3+N	30.00	存续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 能源 Y2	2023-05-26	20.00	3.15	3+N	20.00	存续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能源 04	2020-04-01	10.00	3.41	5	10.00	存续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能源 02	2020-02-27	5.00	3.46	5	5.00	存续
境外非公开发行美元债券（单位：万美元）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	2022-03-25	\$15,000	4.40	3	\$15,000	存续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	2022-03-04	\$35,000	4.40	3	\$35,000	存续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	2021-04-09	\$60,000	3.20	5	\$60,000	存续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	2021-02-08	\$50,000	6.00	5+N	\$50,000	存续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	2019-07-16	\$50,000	4.25	10	\$50,000	存续
SINOCHEM OVERSEAS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	2010-11-12	\$50,000	6.30	30	\$50,000	存续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44.87	2,191,399.64	-561,10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586.42	-4,072,484.37	-2,729,53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44.14	1,520,307.38	3,668,883.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687.24	-503,400.54	391,140.9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1,109.15万元、2,191,399.64万元和503,744.87万元。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2,752,508.79万元，主要系2023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1,687,654.77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中国金茂物业销售等资金流入低于上期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9,534.27万元、-4,072,484.37万元和-1,398,586.42万元。公司202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减少1,342,950.10万元，变动幅度为-49.20%，主要系对联合营企业投资、委托贷款支出及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支出增加所致。公司202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增加2,673,897.95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中化国际及Sinochem Resources HongKong处置子公司取得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向金融机构融资所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偿还债务及利息支付的现金。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8,883.52万元、1,520,307.38万元和342,544.14万元。202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22年度减少58.56%，主要系公司2023年到期债务较多，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1,177,763.24万元，主要系子公司Sinochem Resources HongKong偿还债务增加，子公司中化资本本期取得借款较上年大幅下降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9	1.17	1.09
速动比率（倍）	0.86	0.84	0.75
EBITDA 利息倍数	2.31	1.50	2.68
资产负债率（%）	66.30	68.86	72.43

2、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9、1.17和1.19；速动比率分别为0.75、0.84和0.86，基本保持稳定，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的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2.68、1.50和2.31。发行人的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可覆盖发行人的利息支出，可保障发行人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3、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43%、68.86%和66.30%，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体现了发行人稳健的财务结构和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近年来，随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资产结构改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且利润结构逐步优化，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得到了提升，拥有充足的国内外信用额度，从而可为偿付债务提供稳定、可靠的偿付来源，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化工	4,300.80	74.54%	4,573.07	77.59%	4,776.44	73.20%
材料科学	817.95	14.18%	547.00	9.28%	871.63	13.36%
城市运营	590.47	10.23%	716.66	12.16%	827.31	12.68%
其他	60.52	1.05%	57.37	0.97%	49.97	0.77%
合计	5,769.74	100.00%	5,894.11	100.00%	6,52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2023 年，公司材料科学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7.24%，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受 2023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化工品需求缩减、海外出口下降、产能集中释放及下游市场波动等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如环氧树脂、环氧氯丙烷、芳烃及部分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产品盈利能力减弱所致。2024 年，公司材料科学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9.53%，主要系本年度并表鲁西化工所致。

2、营业成本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营业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化工	4,207.63	76.32%	4,440.25	78.93%	4,617.69	75.14%
材料科学	761.87	13.82%	520.31	9.25%	795.77	12.95%
城市运营	504.42	9.15%	629.11	11.18%	697.51	11.35%
其他	39.41	0.71%	35.84	0.64%	34.32	0.56%
合计	5,513.33	100.00%	5,625.51	100.00%	6,14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5,625.51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519.78 亿元，减少 8.46%，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为石油化工业务的相关成本。2024 年，公司材料科学板块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6.43%，主要系本年度并表鲁西化工所致。

3、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5,923.4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9.65%；2023 年度营业利润为 -7.00 亿元，利润总额为 -5.41 亿元，净利润 -31.10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受 2023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化工需求缩减、海外出口下降、产能集中释放及下游市场波动等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如环氧树脂、环氧氯丙烷、芳烃及部分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处于低位。此外，2023 年国内房地产行业下行，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金茂计提发展中物业、持作出售物业减值较高，且年内贷款平均利率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导致 2023 年出现大额亏损。在此基础上叠加发行人子公司中化国际主要新装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盈利能力较同期下降明显，在化工行业下行背景下叠加了多个重点项目推进。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5,796.7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2.14%；2024 年度营业利润为 73.61 亿元，利润总额为 73.24 亿元，净利润 36.86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利润由负转正，主要系子公司中国金茂 2024 年受地产行业有所回暖利润扭亏为盈，另外子

公司中化资产处置股权收益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2024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中化资产及中国金茂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未来化工行业景气度上行，项目投产，房地产行业政策稳定后，有望获得较大的盈利弹性。发行人没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公司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各业务板块持续、稳定发展，在各自领域内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发展势头良好。其中，石油化工、材料科学业务已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近年来，随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资产结构改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且利润结构逐步优化，本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得到了提升，拥有充足的国内外信用额度。本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国内贸易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专业化经营团队，并已构建起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科技创新平台和现代化管理体系，为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保证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可靠保障。

（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母公司中化集团，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中主要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其中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2、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企业众多，包括子公司与众多联营合营企业，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制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4 年交易金额 ⁴	2023 年交易金额	2022 年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	同一控制	407,014.25	877,366.04	321,257.35
	其他关联方	2,042,511.21	461,484.09	2,523,701.36
接受劳务	其他关联方	-	-	30,663.43
租赁支出	其他关联方	530.01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3 年交易金额	2022 年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同一控制	4,873,378.37	256,181.20
	其他关联方	44,117.95	973,629.90
提供劳务	同一控制	-	1,013.01
	合营、联营企业	14,389.88	-
建筑装饰收入	合营、联营企业	70,644.05	87,227.19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24 年交易金额 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母公司	19,732.07
	同一控制	2,710,666.61
	其他关联方	277,227.27
租赁收入	同一控制	225.68
	其他关联方	418.69

(3) 其他交易

表：2022 年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	44,491.43
利息支出	同一控制	116.93
	合营、联营企业	25,193.58
	其他关联方	6,439.65
利息收入	同一控制	159,656.48
	合营、联营企业	89,877.16
	其他关联方	4,349.7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最终控制方	778.78
	同一控制	28,187.54

⁴ 2024 年度，购买商品的其他小金额合计 53,775.24 万元⁵ 202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其他小金额合计 40,591.01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其他关联方	4,892.56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最终控制方	95.39
	同一控制	53,372.37
	其他关联方	867.53
手续费	同一控制	552.07

表：2023 年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	122,823.39
利息支出	合营、联营企业	19,670.17
利息收入	同一控制	98,984.92
	合营、联营企业	45,215.34
管理费用	同一控制	4,380.34

表：2024 年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⁶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销售费用	同一控制	945.10
	其他关联方	3,533.92
管理费用	同一控制	1,214.13
研发费用	同一控制	27.61
	其他关联方	3.31
利息支出	母公司	109.80
	其他关联方	19,861.14
利息收入	其他关联方	42,644.43
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	201,421.42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关联方	975.00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有效防范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定价方面，公司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各参与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4、关联方应收或应付余额

2024 年末关联方应收或应付余额详见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七）对外担保情况

⁶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中销售费用的其他小金额合计 29.34 万元；关联交易中管理费用的其他小金额合计 133.62 万元；关联交易中研发费用的其他小金额合计 2.77 万元；关联交易中利息收入的其他小金额合计 2,081.56 万元；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39.30亿元，包括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就若干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分别为人民币13.64亿元及人民币6.32亿元，以及截至2024年末，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合盛农业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发行2亿美元次级担保永续债券提供担保。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无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0%的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1,157.07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47	保证金，准备金，履约金，司法冻结等
应收票据	0.0045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5.79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3.43	质押借款
存货	564.47	抵押借款
合同资产	1.18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72.04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79.2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08	抵押借款
使用权资产	2.21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0.21	质押借款
其他	54.91	抵押、质押借款
合计	1,157.07	-

2024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情况，且发行人存在质押子公司、合联营企业股权的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但是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部分贷款承

诺尚未到期，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合同金额	期初合同金额
保函业务	116,987,544.37	181,244,221.49
承兑汇票	4,532,386,718.06	2,436,474,815.94
合计	4,649,374,262.43	2,617,719,037.43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续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化资本有限公司与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合作的反委托收购业务，依据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已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但是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部分资本承担事项，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资本承担	1,123,043,440.99	1,350,584,134.38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人民币 6,739,504,155.56 元。

5、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金茂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保证义务及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根据《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和《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反映了中化股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化工产品供需形势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债务规模和财务杠杆快速提升，母公司财务杠杆处于很高水平。
- 3、经营性占款以及关联方往来款规模较大，对资金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需关注现金流稳定性。
- 4、房地产行业供需格局关系变化对房地产板块经营的影响以及合联营项目款项收回情况有待观察。

（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属集团公司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约 16,071 亿元⁷，尚有 12,812 亿元额度未使用，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有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按期足额偿还报告期内应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最近三年，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2、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不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如下表所示：

发债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境内债单位为亿元）	利率（%）	期限（年）	存续金额（境内债单位为亿元）	状态
中期票据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股 MTN006	2024-11-25	40.00	2.35	3+N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股 MTN005	2024-10-16	40.00	2.33	5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股 MTN004	2024-08-02	30.00	2.58	30	3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股 MTN003	2024-03-20	10.00	2.73	3+N	1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股 MTN002	2024-03-19	40.00	2.75	3+N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股 MTN004	2023-11-23	10.00	3.12	2+N	1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股 MTN003	2023-10-13	20.00	3.14	2+N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股 MTN002	2023-06-12	40.00	2.92	2+N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股 MTN001	2023-06-08	10.00	2.92	2+N	1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股 MTN010	2022-10-21	20.00	3.05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股 MTN009	2022-10-17	20.00	3.05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股 MTN007	2022-07-21	20.00	3.24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股 MTN006	2022-07-08	20.00	3.34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股 MTN003	2022-06-07	30.00	2.68	3	3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股 MTN002	2022-05-05	40.00	2.85	3	40.00	存续

⁷ 2024 年起，中国中化采用集团统一授信，中化股份可使用集团的授信额度。

发债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境内债单位为亿元）	利率（%）	期限（年）	存续金额（境内债单位为亿元）	状态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股 MTN001B	2022-02-15	20.00	3.10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股 MTN001A	2022-02-15	20.00	2.75	3	20.00	存续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23 金茂 MTN001	2023-03-08	5.00	3.70	3	5.00	存续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22 金茂 MTN002	2022-06-28	8.00	3.40	3	8.00	存续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22 金茂 MTN001	2022-05-30	8.00	3.25	3	8.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金茂投资 MTN002	2024-08-22	20.00	2.80	3	20.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金茂投资 MTN001	2024-06-13	30.00	2.80	3	30.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金茂投资 MTN002	2023-07-19	25.00	3.53	3	25.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金茂投资 MTN001	2023-04-12	25.00	3.60	3	25.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金茂投资 MTN001	2022-07-25	20.00	3.29	3	20.00	存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鲁西化工 MTN001(科创票据)	2024-08-20	10.00	2.25	5	10.00	存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鲁西化工 MTN001	2022-08-23	10.00	2.80	3+2	10.00	存续
企业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化股债 02	2013-02-27	30.00	5.15	15	30.00	存续
超短期融资券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鲁西化工 SCP002(科创票据)	2024-11-05	10.00	2.15	0.3068	10.00	存续
公司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Y5	2024-12-17	50.00	2.13	5+N	5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Y4	2024-12-05	60.00	2.25	5+N	6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Y3	2024-11-19	60.00	2.48	5+N	6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15	2024-11-04	20.00	2.43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16	2024-11-04	40.00	2.75	10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Y2	2024-10-21	60.00	2.50	5+N	6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12	2024-08-20	50.00	2.45	10	5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11	2024-08-20	10.00	2.30	7	1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09	2024-07-16	20.00	2.20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10	2024-07-16	40.00	2.50	10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07	2024-06-12	10.00	2.59	10	1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08	2024-06-12	30.00	2.98	30	3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05	2024-05-09	20.00	2.70	10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06	2024-05-09	20.00	2.84	1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03	2024-04-18	20.00	2.45	5	20.00	存续

发债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境内债单位为亿元）	利率（%）	期限（年）	存续金额（境内债单位为亿元）	状态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04	2024-04-18	40.00	2.72	10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Y1	2024-03-18	60.00	2.65	3+N	6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01	2024-03-05	20.00	2.60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02	2024-03-05	40.00	2.85	10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 Y10	2023-12-12	15.00	3.05	2+N	15.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 Y11	2023-12-12	45.00	3.17	3+N	45.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Y9	2023-11-21	60.00	2.93	2+N	6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Y8	2023-11-09	60.00	3.01	2+N	6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Y7	2023-09-12	40.00	3.08	2+N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Y6	2023-08-17	54.00	2.88	3+N	54.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Y5	2023-06-20	52.00	2.90	2+N	52.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Y4	2023-06-02	60.00	2.98	2+N	6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Y3	2023-05-09	40.00	3.05	2+N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Y2	2023-04-18	40.00	3.12	2+N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Y1	2023-03-09	40.00	3.20	2+N	4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 Y1	2022-04-26	20.00	3.18	3+N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 01	2022-01-18	20.00	2.79	3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 02	2022-01-18	20.00	3.10	5	2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化 04	2021-11-24	10.00	3.42	5	10.00	存续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化 02	2021-07-15	10.00	3.53	5	10.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金茂 01	2023-02-16	17.00	3.80	3+2	17.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金茂 04	2022-09-27	20.00	3.60	3+2	20.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金茂 03	2022-07-06	20.00	3.28	3+2	20.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金茂 02	2022-03-23	15.00	3.50	3+2	15.00	存续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金茂 01	2022-02-15	18.00	3.20	3+2	18.00	存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化 K1	2024-10-09	30.00	2.60	5	30.00	存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化 K1	2023-04-13	5.00	2.90	3	5.00	存续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化 G1	2022-01-10	35.00	2.96	3	35.00	存续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化 T2	2024-04-09	10.00	2.82	5	10.00	存续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化 T1	2024-04-09	10.00	2.60	3	10.00	存续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化 T1	2022-07-20	11.00	3.05	3+2	11.00	存续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 能源 Y3	2023-11-06	30.00	3.18	3+N	30.00	存续

发债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境内债单位为亿元）	利率（%）	期限（年）	存续金额（境内债单位为亿元）	状态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 能源 Y2	2023-05-26	20.00	3.15	3+N	20.00	存续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能源 04	2020-04-01	10.00	3.41	5	10.00	存续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能源 02	2020-02-27	5.00	3.46	5	5.00	存续
境外非公开发行美元债券（单位：万美元）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	2022-03-25	\$15,000	4.40	3	\$15,000	存续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	2022-03-04	\$35,000	4.40	3	\$35,000	存续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	2021-04-09	\$60,000	3.20	5	\$60,000	存续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	2021-02-08	\$50,000	6.00	5+N	\$50,000	存续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	2019-07-16	\$50,000	4.25	10	\$50,000	存续
SINOCHEM OVERSEAS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	2010-11-12	\$50,000	6.30	30	\$50,000	存续

3、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存续期的可续期债券合计986亿，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存续期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方兴光耀有限公司发行永续美元债券，具体详见上表所列。

4、发行人本级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级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可用额度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储架公司债	证监会	2025-4-1	800.00	70.00	730.00	2027-4-1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收购资产及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等用途
合计		-	-	-	800.00	70.00	730.0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存在已注册TDFI，暂无剩余额度可计算。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最近三年，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

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中化股份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严格审查和把关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要求；
- （2）负责牵头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 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5)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财务总监担任，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债券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6、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

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5、临时公告文稿由资金管理部和会计管理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公司财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公司财务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
- 3、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平台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公司财务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本期债券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本期债券设强制付息事件。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本期债券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六）本期债券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4〕1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项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事项”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二、纠纷解决机制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

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变更续期机制或利息递延机制；
- 6) 变更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及强制付息事件；

- 7) 变更定价周期及利率调整机制;
- 8) 变更本期债券偿付顺序;
- 9) 变更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
- 10)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 发行人出现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事项;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15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8）豁免发行人触发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2、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1、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崇赫、黄亦妙、刘昊、洪浩、李雨龙、郭永星、王志鑫、卫佳杰、郭向宇、张乘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1955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共计 256,713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共计 32,100 股，其他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共计 124,700 股；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共计 444,198 股，其他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共计 13,400 股。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

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

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①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③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若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且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

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
- 29)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30)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31) 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32) 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 33)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

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1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0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12）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3）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4）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 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 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 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5)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 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 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 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4 条执行。

(16) 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 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 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 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

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7）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8）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9）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李奇隆、融资经理、010-59569627】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2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 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2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3)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

(25)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6)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7）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9）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3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3）若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且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

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4）若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且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5）若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且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若发生上述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36）若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且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7）若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且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

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若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且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在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时，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是否已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发行人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的，受托管理人将行使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的职权。

（9）若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且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递延利息限制事项、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2）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若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且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在发行人发生限制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应通知并监督发行人不得延期支付利息，如发行人仍要求延期支付利息的，受托管理人将行使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的职权。

（13）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4）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6）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7）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8）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

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 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9)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20)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1)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22)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1) 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4)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5)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6) 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4、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

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率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0.0075%，在各期债券簿记后一次性收取。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受托管理人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

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如有）；
- 7) 利息递延情况（如有）；
- 8) 强制付息情况（如有）；
- 9)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如有）；
- 10)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2)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3)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

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若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且涉及永续期公司债券，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进行说明。

6、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息；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法律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 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 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7、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 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 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 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双方之间, 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 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 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 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 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 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

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因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8、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9、信用风险管理

(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

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6)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10、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 在业务合作期间，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 4)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 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

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1、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12、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

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李凡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福利（董事、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电话：010-59569627
传真：010-59569803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负责人：黄亦妙
项目组成员：刘昊、洪浩、李雨龙、郭永星、王志鑫、卫佳杰、郭向宇、张乘铭
电话：010-56051955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宋颐岚、张煜清
项目组成员：郭若昆、郑凯仁

电话：010-6083475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负责人：赵鑫

项目组成员：皇甫佳昕、耿昊晨

电话：010-60840890

传真：010-57782988

邮政编码：100045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负责人：陈捷

项目组成员：彭思琦

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张毅铖、荆泊涵

项目组成员：单梦圆

电话：010-56571898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 510000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项目负责人： 王宏泰、徐阔

项目组成员： 刘展睿、张梦天、沈雁青、魏莱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邮政编码： 100004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项目负责人： 钱海晨

项目组成员： 宋岩伟、孙航、钱海晨、许苗强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邮政编码： 20001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蓝洁、魏玉姬

电话： 010 8560 6888

传真： 010 8560 6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联系人：赵永春、韩婷婷、史志强、张益林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负责人：岳志岗
联系人：王紫薇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担保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增信机构

无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754185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负责人：黄亦妙

项目组成员：刘昊、洪浩、李雨龙、郭永星、王志鑫、卫佳杰、郭向宇、张乘铭
电话：010-56051955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负责人：邱勇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资产评估机构

本期债券不涉及资产评估事项，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

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户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110906582910108
联系人：林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联系电话：010-56433479

十二、财务顾问

名称：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3层
法定代表人：夏宇
项目组成员：孙艳、杨阳
电话：010-59569091、010-59569420

传真：010-59569757

十三、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共计 256,713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共计 32,100 股，其他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共计 124,700 股；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共计 444,198 股，其他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共计 13,400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1,390,682 股、中国金茂（00817.HK）50,106,000 股、鲁西化工（000830.SZ）1,343,471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23,600 股、鲁西化工（000830.SZ）133,000 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投资部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240,800 股、鲁西化工（000830.SZ）150,600 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24,500 股，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34,100 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3,500 股，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2,200 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46,200 股，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470,453 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125,200 股，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80,000 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创新部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35,369 股，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319,301 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户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2,800 股，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2,500 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119,465 股，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352,849 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871,200 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持

有中化国际（600500.SH）560,990 股；持有金茂服务（00816.HK）64,471 股；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836,926 股；持有中国金茂（00817.HK）4,014,000 股；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5,200 股；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75,800 股；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14,801 股；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302,939 股；中金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39,000 股；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券源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21,300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220,400 股；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175,400 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鲁西化工（000830.SZ）10,000.00 股。

截至 2024 年末，财务顾问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98%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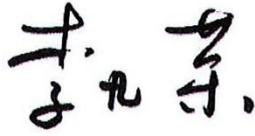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凡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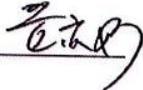
贺宇捷

贺宇捷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黄亦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颐岚

宋颐岚

张煜清

张煜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毅

孙毅



证授字[HT28-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号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号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债融

办理 中国中信项目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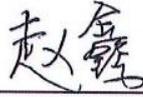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2 月 1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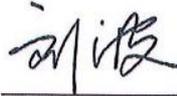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波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
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
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
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
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
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
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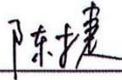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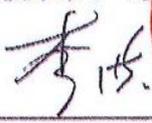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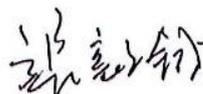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年12月9日（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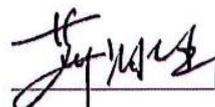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毅铖



荆泊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林伟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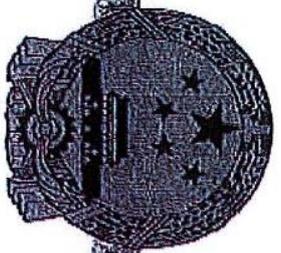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543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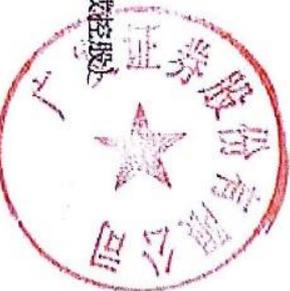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

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

一街2号618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5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证券股份登记簿》
公司债务使用，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国家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数据）



扫描二维码
国家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验证了您营业执照
的真实性、有效性、使用
有效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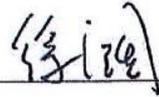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宏泰



徐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1030073870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1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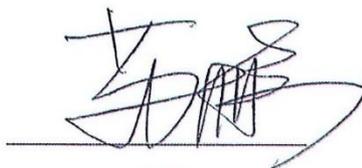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钱海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苏鹏



仅用于中化股份公司债

【授权书编号：董 2025 年 B0003】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龚德雄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龚德雄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龚德雄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名：

龚德雄

2025年1月27日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苏鹏 职务：投资银行总监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月27日

被授权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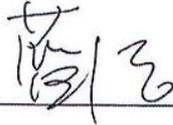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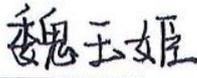


2025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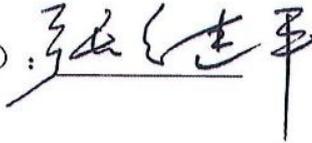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曹 毅  魏玉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 震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赵永春
赵永春

史志强
史志强

张益林
张益林

韩婷婷
韩婷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李雪玮 杨诚
李雪玮 杨诚

单位负责人（签字）：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期债券相关会计处理事项专项说明；
-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及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查阅地点：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联系人：李奇隆

电话：010-59569627

传真：010-59569803